

前進越南投資 暨稅務實務集 錦 2021

本專刊由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與越南外國投資局(FIA 越南)合作編撰。

EY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FIA
VIETNAM

簡稱與縮寫

以下為本專刊使用之縮寫用語

APA	預先訂價協議	IP	智慧財產權
ASEAN	東南亞國家協會	IRC	投資登記證
BCC	商業合作合約	IT	資訊科技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IZs	工業區
BLF	公司證照費	JSC	股份有限公司
CbCR	國別報告	LLC	責任有限公司
CIT	企業所得稅	LOE	企業法
DOLISA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	LOI	投資法
DPI	越南投資計畫部	M&A	併購
DTA	雙重課稅協定	MOF	財政部
EPE	加工出口企業	ODA	政府開發援助
EPT	環境保護稅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EPZ	加工出口區	PIT	個人所得稅
ERC	企業登記證	PPP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EU	歐盟	R&D	研究開發
EZ	經濟區	RO	代表處
FIE	外資企業	SBV	越南國家銀行
FTA	自由貿易協定	SOE	國有企業
FCWT	外國承包商稅	SST	特種銷售稅
FDI	外國直接投資	TPD	移轉訂價報告
GDP	人均所得	VAS	越南會計準則
IAS	國際會計準則	VAT	加值型營業稅
IED	進出口關稅	VFRS	越南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VND	越南盾
		WTO	世界貿易組織

目錄

簡稱與縮寫	2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36
目錄	3	土地及房屋	38
前言	4	1. 土地	39
投資環境簡介	6	2. 房屋	39
1. 主要機場和港埠	7	3. 直接或間接處分不動產之稅負	40
2. 國家簡介	8	會計、稅務和加工出口企業	42
3. 投資環境優勢	13	1. 會計	43
4. 政治結構	14	2. 稅務	46
5. 法規層級	15	2.1 越南稅制	46
6. 為吸引投資及提升透明度之法規改革	16	2.2 稅務遵循時程	48
6.1 2020 年投資法	17	2.3 企業所得稅	49
6.2 2020 年企業法	20	2.4 加值型營業稅	55
6.3 稅收管理法	21	2.5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60
7. 國有企業證券化	23	2.6 個人所得稅	64
投資保護及投資優惠	24	2.7 移轉訂價	74
1. 投資保護	25	2.8 避免雙重徵稅	78
2.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之類型	26	3. 加工出口企業	88
2.1 投資優惠類型	26	人力資源和就業	92
2.2 投資支援類型	27	1. 工時	95
2.3 適用投資優惠之項目	28	2.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98
2.4 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29	3. 招聘和終止僱傭	99
企業型態	30	4. 工作許可和簽證申請	105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31	5. 入國許可簽證	106
2. 公司型態	32	6. 工作許可	107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33	7. 臨時居留卡	109
		外匯管制	110
		參考網站	112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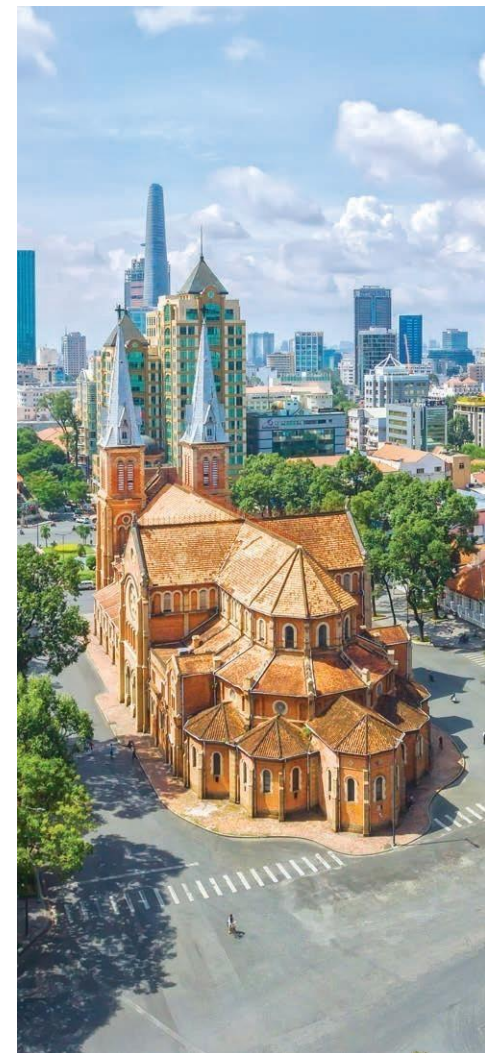
越南是目前東南亞最受歡迎的外國投資地之一。於2020年，越南仍然是世界上少數幾個GDP呈正成長的國家。雖然越南不免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但其復甦前景仍然一片看好。

為了鼓勵外國投資，越南政府提供了廣泛的投資和租稅優惠計畫。舉例而言，新發布的《投資法》(LOI)讓大型或特別受到鼓勵的投資計畫將可以適用5%之CIT優惠稅率，最長可適用37.5年。

此外，越南政府已將國內基礎設施列為優先改善事項，並擴大了可供新開發商使用的工業不動產。為了加強與全球經濟之溝通網絡，越南近期積極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無論是作為東協成員國還是以其本身名義進行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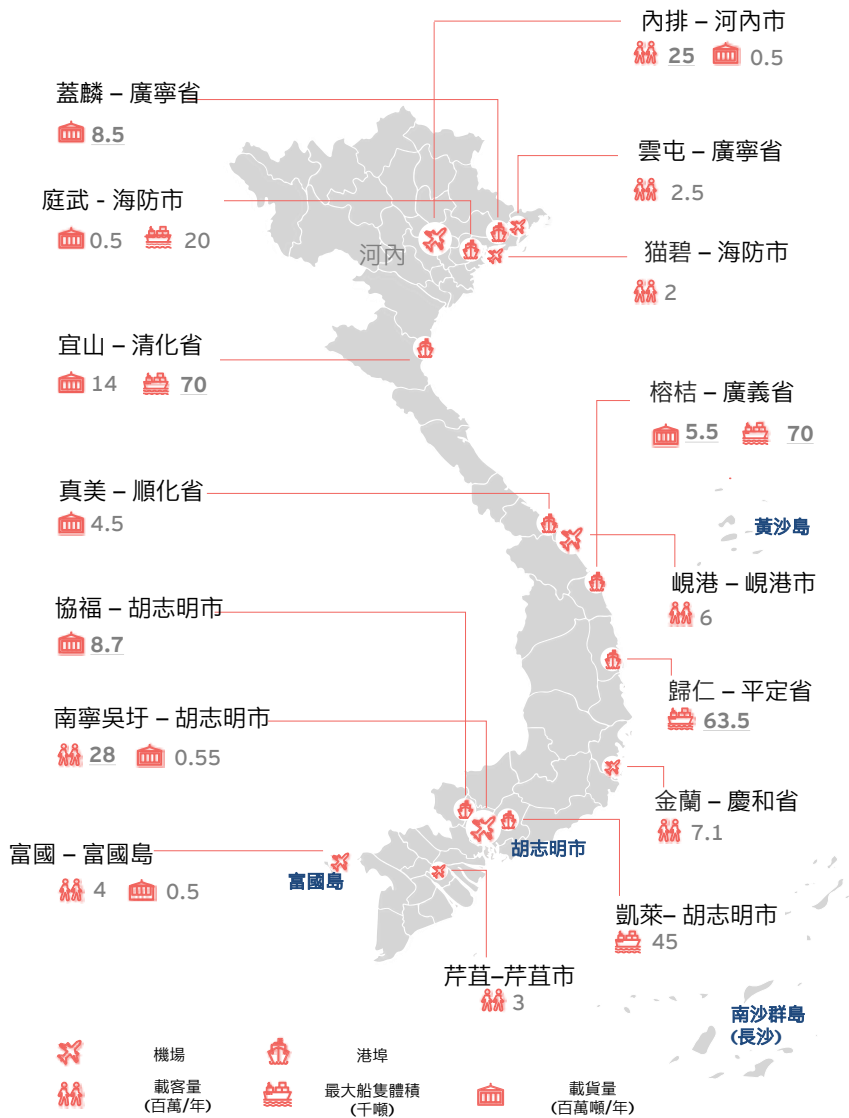
本專刊由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與越南外國投資局 (FIA越南) 合作編撰，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翻譯，為欲投資越南之投資者提供越南投資環境之基本介紹。雖然本專刊已提供了各方面概要性的簡介，我們強烈建議若企業預計於越南從事任何投資活動前，仍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建議。

本專刊所載之資訊係源自或取得自公開資訊，請注意本專刊僅彙整直至2021年10月10日之法規內容，並請投資人留意法規更新動態。



投資環境簡介

1 主要機場和港埠





2 國家簡介

地理位置
東南亞

與中國、寮國和柬埔寨接壤

土地面積
331,236 平方公里

5個直轄市和58個省份
北部：河內市- 首都
中部：峴港市 主要港口
南部：胡志明市 - 最大的城市

語言
越南語 (母語)
英語 (在學校廣泛教授)

幣別
越南盾

人口數
9,758萬 (2020年平均)

勞動
勞動力：估計為5,480萬
(15歲及以上)
失業率：2.48%

工時
上班時間為8小時/天，
40-48小時/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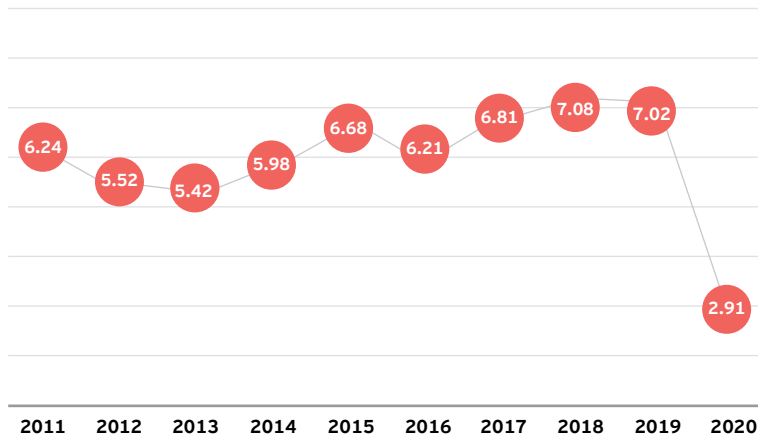
年均所得
越南盾50,988,000元

氣候
換季自北部變化至南部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統計年鑑2020
(統計出版社，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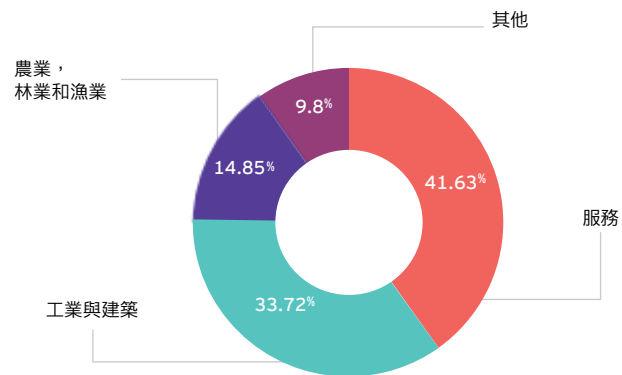


GDP成長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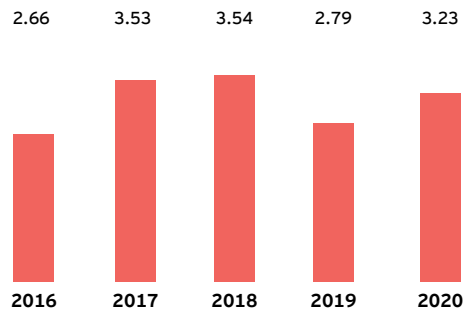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0 (統計出版社, 2021)

2020年 - 各行業之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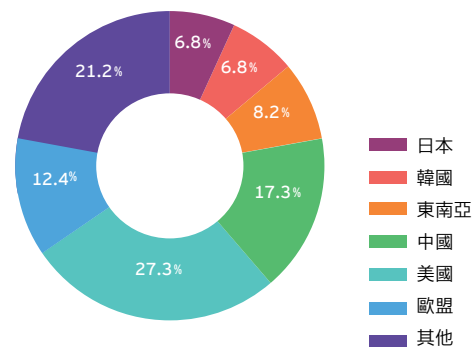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0 (統計出版社, 2021)

通貨膨脹率 (年平均 - %)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0 (統計出版社,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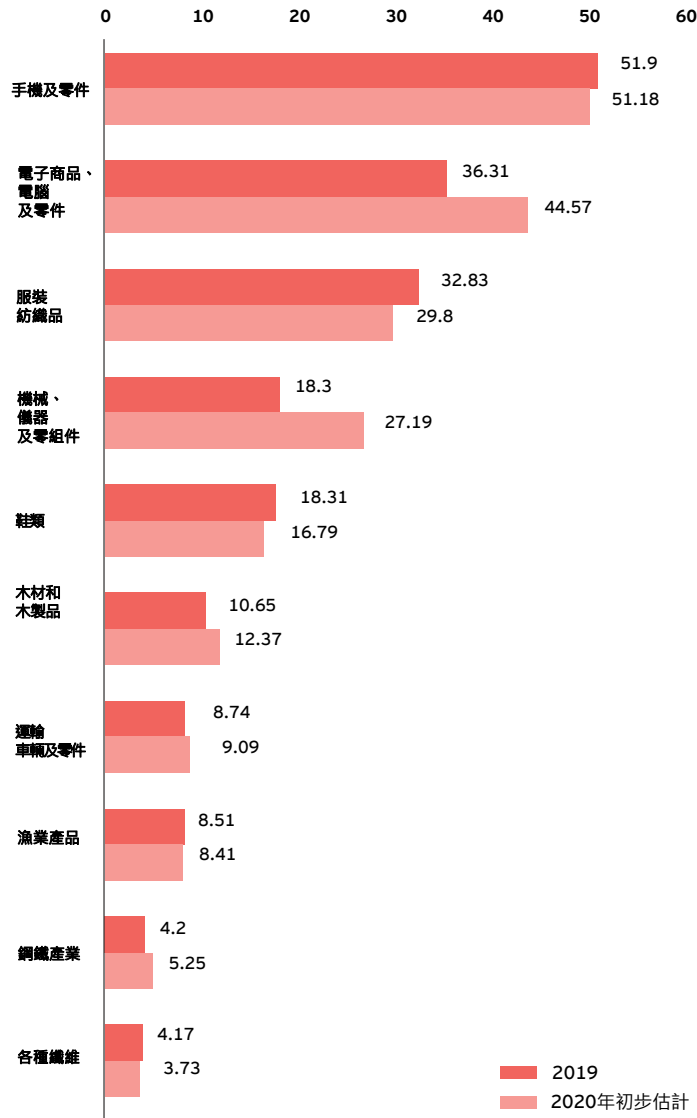
2020年主要出口貿易夥伴國家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0 (統計出版社, 2021)

3 投資環境優勢

越南10大出口商品的產值(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0 (統計出版社, 2021)

為什麼越南是一個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地點?

越南表明其對國際整合的承諾, 並確認其在國際舞臺上的新角色、形象、聲望和地位。

國際整合

在三十多年的更新及整合下, 越南已簽署了15個自由貿易協定。過去5年, 越南陸續簽署了幾項新的自由貿易協定, 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英國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戰略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東南亞的中心, 與太平洋、泰國灣、寮國、柬埔寨和中國接壤。

越南擁有3,000多公里長的海岸線, 靠近主要的國際航運和貿易航線。

具競爭力的勞動力

勞動力是越南的優勢之一, 勞動人口超過5,400萬人, 且受過培訓的工人比例穩定增加, 與鄰國相比其勞工成本具有競爭力。

政治穩定

越南是東南亞政治較為穩定的國家之一。除了維持一黨制國家體制, 其主要目標政策為經濟成長。

改善投資環境

越南持續歡迎外人直接投資(FDI), 外國公司亦因此逐漸對其經濟發揮作用。

透過新發布之法律規定, 簡化商業註冊程序, 商業環境持續獲得改善。因此, 越南在商業註冊程序和經商便利性方面均在國際上居於領先排名。

越南政府為吸引更多的FDI, 將改善基礎設施列為優先事項。

動態的經濟

越南是亞洲地區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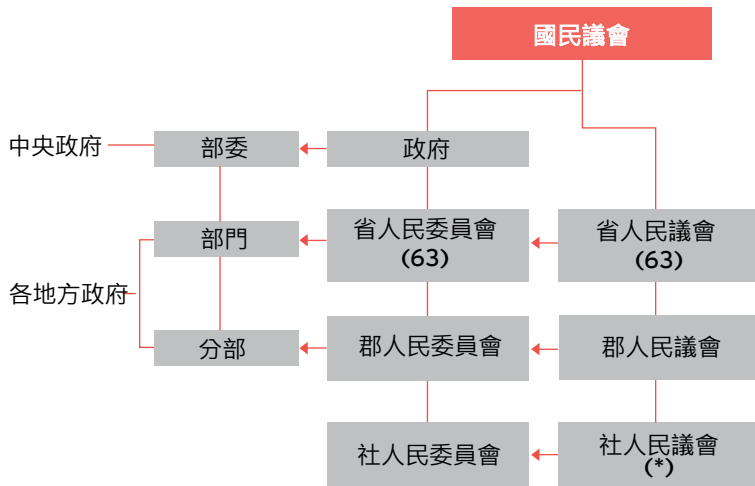
2016-2019年平均GDP成長率為6.78%; 2020年平均人口為9,758萬。

4 政治結構

越南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共產黨一黨專政下運作。越南的立法權歸屬於越南國民議會。根據地理位置，將國會立法的實施和管理授予63個市和省機構。

越南總統是國家元首，而越南總理是中央政府的首長。負責各政府單位的各部委員將協助中央政府管理國家。

越南的政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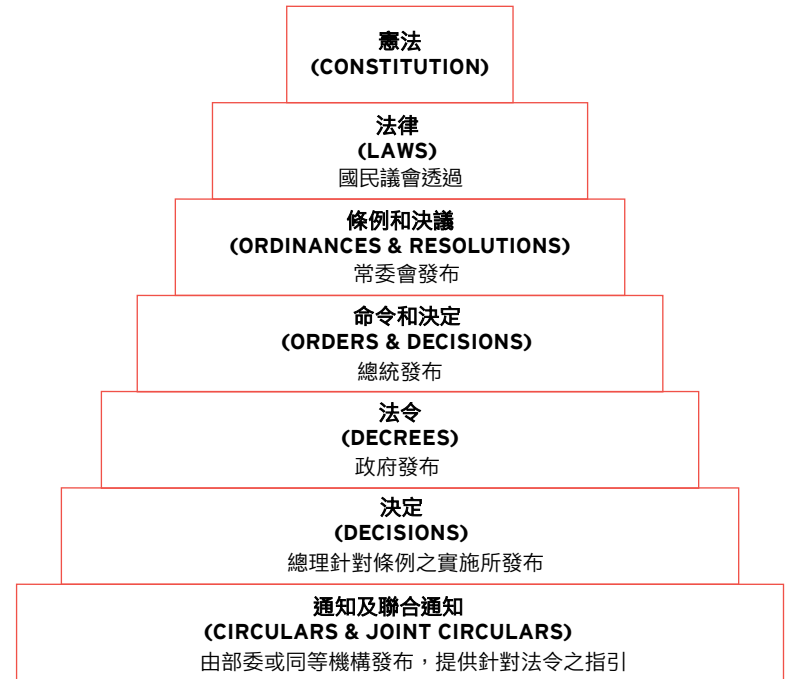
(*) 根據第 97/2019/QH14 號決議，在河內市試辦都市行政模式以取消社級層級

資料來源：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由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28日發布

5 法規層級

《法律文書發布法》將法規制度組成一個層級架構，較高層級之法規規範一般規則，較低層級之法規用於釐清和增補細項規定。

越南法規制度之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2日發布的第80/2015/QH13號《法律文書發布法》

6 為吸引投資及提升透明度之法規改革

為因應市場和經濟之快速變遷，越南之法規制度近期頻繁的修改，並在2020年發布諸多法令。本章節我們將著重介紹與外國投資者相關且有所效益之重要法規。



6.1 2020 年投資法

越南政府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以下簡稱『LOI 2020』），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該新法為外國投資者創造了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法律框架。

更明確的市場投資規則¹

LOI 2020 引進了更明確的市場投資規則，其考量越南簽署的租稅協定中的各種承諾以及當地法規的限制。

准許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行業類別

尚未准許外國投資者進入之行業（第 31/2021/ND-CP 號法令附錄 I 的清單A [清單A]）。

✘ 不允許外國投資

有條件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之行業（第 31/2021/ND-CP 號法令附錄 I 的清單B [清單B]）。

✔ 外國投資者應符合市場投資條件

未列入清單A或清單B的行業

✔ 外國投資者享有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市場投資條件

市場投資條件：

- ▶ 外資比例
- ▶ 投資形式
- ▶ 投資範圍
- ▶ 投資者能力
- ▶ 其他

資料來源：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政府發布的第 31/2021/ND-CP 號法令第 17 條

¹ LOI 2020 第9條

大型投資項目的許可程序更加簡便

依據過去法規(LOI 2014)，總投資資本為越南盾5兆元(約 2.15 億美元¹)及以上的任何投資項目，原則上均須經由總理核准。然而，在新法LOI 2020下，此類投資項目不再需要經由總理核准。此變化將縮短並簡化大規模投資者之行政程序流程。

新特別優惠以及投資支援

根據LOI 2020 和總理於2021年10月6日發布之第 29/2021/QĐ-TTg 號決定，為鼓勵對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之投資項目發展，引入一個機制讓政府針對不同級別的特別投資優惠進行核准，包括：

適用項目

▶ A類項目▶ 適用特別投資優惠的行業的投資項目

總投資資本達越南盾30兆元或以上(相當於13億美元)，且在獲發IRC或原則性核准之日起3年內至少支付越南盾10兆元(相當於4.3億美元)

▶ B類項目▶ 新投資項目(包括此類新項目的擴增)

於越南設立創新中心或是研發中心的專案，總投資資本達越南盾3兆元或以上(相當於 1.3億美元)，並將自獲發IRC或原則性核准之日起3年內支付至少越南盾1兆元(相當於 4,300萬美元)

▶ C類項目▶ 依總理決定設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非適用項目

▶ 已獲得投資證書、IRC 或在LOI 2020生效之前原則上已核准的投資項目。

▶ 屬於以下領域的投資項目：

- 礦產開採項目
- 除了製造汽車、飛機和遊艇外，製造、銷售需按第 27/2008/QH12 號特種銷售稅法課徵特種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的項目
- 第65/2014/QH13號住宅法規定的商業房屋建設項目

¹ 約略兌換及四捨五入計算，僅供讀者參考。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2021年10月10日的匯率為 1 美元 = 越南盾22.860元

特別投資優惠以及投資支援的詳細規定

特別投資優惠以及投資支援	符合項目類別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 9% 的CIT優惠稅30年▶ 5年免徵CIT，隨後10年減半徵收▶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18年，剩餘年份減免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 7% 的CIT優惠稅率33年▶ 6年免徵CIT，隨後12年減半徵收▶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20年，剩餘年份減免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類項目 或；▶ 符合至少下列一項條件之A 類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第一級的高科技項目- 越南供應商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參與等級為第一級- 技術轉讓等級為第一級- 產品加值率占成品的總成本的 30 ~40%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 5% 的CIT優惠稅率37年▶ 6年免徵CIT，隨後13年減半徵收▶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22年，剩餘年份減免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類項目 或；▶ 符合至少下列一項條件之A 類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第二級的高科技項目- 越南供應商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參與等級為第二級- 技術轉讓等級為第二級- 產品加值率占成品的總成本的 40% 以上

其中：

- ▶ 高科技項目的級別是根據高科技產品收入、研發費用和人員水平加以判定。
- ▶ 越南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在供應鏈中的參與等級是根據越南企業的參與程度及其在供應鏈中的貢獻價值加以判定。
- ▶ 技術轉讓等級是根據接受轉讓技術的越南企業數量加以判定。

加速組織重組及併購活動

LOI 2020 允許投資者：

- ▶ 修改投資項目的目標、規模和內容
- ▶ 合併與拆分其投資項目
- ▶ 變更投資者
- ▶ 轉讓部分或全部投資項目

這些新法規為重組及併購交易建立了一個更清晰的法律框架。

2020 年企業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以下簡稱 LOE 2020) 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以降低投資者之遵循負擔。

公司印鑑

與過去的規定不同，新法規沒有對印鑑或登記義務進行具體的強制規定。公司僅需確認公司、其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其他單位印鑑的種類、數量、形式和內容。其印鑑管理和保管僅需符合公司章程或公司發布的規章制度之規定即可。

簡化行政程序

根據過往法規，原則上，企業任何商業登記資訊的改變，皆必須和主管機關進行登記。然而，根據 LOE 2020 規範，更改公司管理階層職位(即董事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或股份公司進行私募時無須進行通報。

保護少數股東

LOE 2020 透過允許持有5%(以前為10%)企業總普通股的股東或股東們召開股東大會，增加了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少數股東亦可要求監察委員會調查與公司管理和行政的相關議題。再者，為了行使這些權利，股東不再需要至少連續持有股份達6個月。

¹ LOI 2020 第41條

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結構的變化

依據 LOE 2020 規定，責任有限公司(LLC)不再需要設立監察委員會(針對兩名成員或以上責任有限公司)或一位監察人(針對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目前僅有本身為國有企業(SOE)或SOE其子公司為責任有限公司者，才需要監察委員會(或監察人)。

稅收管理法

近年來，財政部(MOF)和稅務總局努力改革和簡化稅收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自2020年7月1日起，第38/2019/QH14 號新《稅收管理法》的大部分內容將正式生效(除該法中關於電子文件和發票的規定將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外)。新法之實施帶來了一些有利於商業發展的變化。

- 1 依據新的法律，若納稅人遵守了當地稅務機關的意見，而其導致應納稅額不足或超額退稅，則將不會被徵收行政罰款或滯納金，能夠降低爭議發生機率。
- 2 由於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截止日期延長一個月(至曆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天)，個人納稅人將有更多時間準備履行其義務。
- 3 過往法規對電子發票和電子文件未有具體指引，新法規卻對電子發票之使用提供了詳細的指引。根據新法規，大多數公司將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並推廣使用電子文件，使用電子發票和電子文件將會更省時以及更準確。

1

之前	之後	影響
未規定	規定	避免爭議

若納稅人採取與稅務機關指示相符之立場，將不會被徵收行政罰款或滯納金

2

延長個人PIT 結算申報之期限
(*) 歷年度

之前	之後	影響
年底後 90 天 (*)	次年第四個月 的最後一天(*)	納稅人 有更多時間 準備、遵循

3

之前	之後	影響
有規範但未 特別著重	詳細指引	提升準確性， 減少時間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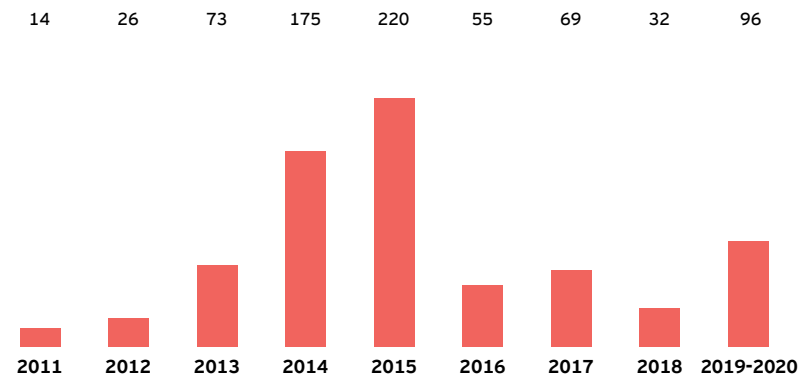
對大多數組織來說，電子發票改為強制性規定，並促進電子文件的使用

資料來源：2019年6月13日由越南國會發布之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16條第16款、第44條、第89條、第153條

7 國有企業證券化

越南政府已將民營制度擴大至一大部分之國有企業，在2016至2020年期間著重於增加證券化的價值，而非增加數量。

2011-2020年證券化的國有企業(SOE)數量



資料來源: Page 38, "Kinh tế Nhà nước: Danh gia kết quả thực hiện giai đoạn 2011-2020 và Đề xuất phương hướng giải pháp cho giai đoạn 2021-2030", Central Institute for Economic Management of Vietnam

根據 LOE 2020 規定，如國家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或持有超過50%具有表決權股份，該企業即被視為國有企業(SOE)。而先前法規對於國有企業之定義規定，是指由國家持有100%註冊資本的企業。

投資保護及 投資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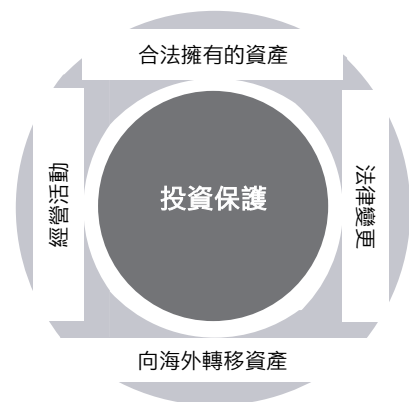
1 投資保護¹

依據 LOI 2020，政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以下投資保護措施：

提供予外國投資者之投資保護措施

- ▶ 無占用或沒收之情事
- ▶ 若因國防、安全或國家利益而有資產被沒收的情況，投資者應獲得補償
- ▶ 有權適用新發布之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更為有利
- ▶ 有權保持現有的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不利
- ▶ 若有因國防和安全考量，投資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則可適用相關補償

- ▶ 國內貨物、服務或供應商並無優先權
- ▶ 對出口貨物及服務之比例、數量、價值、類型不受限制
- ▶ 可自行平衡(self-balance)進出口、進口替代、研發比率
- ▶ 可自行決定總部所在地或提供商品/服務的地點



- ▶ 投資資本和清算
- ▶ 經營活動所得
- ▶ 法定貨幣或其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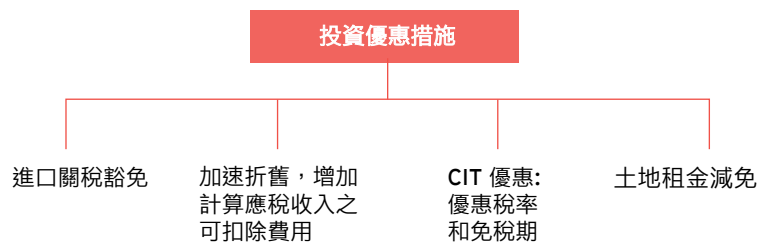
¹ LOI 2020 第 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 條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之類型¹

LOI 2020 提供了以下類型的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

2.1 投資優惠類型



¹ LOI 2020 第15條

投資支援類型

- 1 發展投資項目內及項目外的科技和社會基礎設施
- 2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 3 信貸支援
- 4 依據監管機構的決定進入和搬遷商業場所
- 5 科學、技術和技術轉讓
- 6 市場開發和資訊提供
- 7 研究開發

資料來源：LOI 2020投資法規定

2 3 適用投資優惠之項目

- 1 根據LOI 2020 第16條第1款規定，鼓勵產業之投資項目
- 2 根據LOI 2020 第16條第2款規定，於鼓勵地區進行投資之投資項目
- 3 總投資資本超過越南盾6兆元，且符合支出表、收入或勞工之詳細條件的大型投資
- 4 社會住宅營造項目、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 500 人以上之投資專案、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投資項目
- 5 高科技企業、科技企業和科技組織轉讓涉及第07/2017/QH14號《技術轉讓法》規定下鼓勵轉讓的《技術清單》之技術項目；根據第21/2008/QH12號《高科技法》和《第29/2013/QH13號科技法》規定之技術育成中心以及科技企業育成中心；滿足第55/2014/QH13號《環境保護法》規定的環境保護要求，製造和提供技術、設備、產品和服務的企業
- 6 新創投資項目、國家創新中心及研究發展中心
- 7 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分銷鏈、投資經營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技術機構、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之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新創事業

資料來源：LOI 2020 第 15 條第 2 款

2 4 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工業區 (IZs)	經濟區 (EZs)
企業所得稅	2年免稅及後續4年應納稅額減半徵收	適用10% CIT優惠稅率15年 4年免稅及後續9年應納稅額減半徵收 (不包括房地產轉讓收入)
進口關稅	自加工出口區 (EPZ) 出口之貨物以及進口至加工出口區以製造出口產品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 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和位於IZ之投資項目，進口以製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 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自營運之日起五年內，進口以用於製造之原物料以及尚未於越南生產之零部件免徵進口關稅。	位於沿海經濟區的投資項目，進口以製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另外，自投資項目營運之日起五年內，已進口惟於越南境內尚未用於製造之原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關稅。
土地	位於IZ以進行基礎建設及營運之投資項目，根據特定條件，可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從11年至整個租期)	位於EZ之投資項目，根據特定條件，可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從11年至整個租期)
信貸	依據第 32/2017/ND-CP 號法令，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可以適用投資貸款。	EZ得採用其他資本運用方式以建設重要的社會技術基礎設施，即發行債券、政府開發援助(ODA)、優惠貸款、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基金、投資者墊款等。
建設	國家預算有支援建設部分工業區內之重要設施。與建設、營運、宿舍租金和其他工業區內工人之社會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扣除。 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設施的投資項目得適用社會住房建設及相關領域的法定優惠措施。	國家預算有支援建設部分經濟區內之重要設施。與建設、營運、宿舍租金和其他經濟區內工人之社會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扣除。 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設施的投資項目得適用社會住房建設及相關領域的法定優惠措施。

企業型態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以下形式投資越南：

成立商業實體

出資或購買股份/股權

執行投資項目

商業合作合約

其他符合政府規定之形式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2 公司型態

公司型態

類別	成立	所有權	責任
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LLC有兩種型態，分別為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名成員或以上責任有限公司	公司成員可為法人實體或個人，以不超過50個人為限	兩名成員或以上責任有限公司： 除 LOE 2020 第 47 條第 4 款規範之情況(對公司出資承諾未滿足)外，公司成員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企業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公司成員以註冊資本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JSC)	由創始股東在其認購股份公司之股份基礎上成立	至少3名股東 人數上限無限制	股東僅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企業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兩合公司 Partnerships	由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設立，公司亦可另增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s)	必須至少有兩位一般合夥人	一般合夥人負擔無限責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財產承擔公司之債務 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
責任無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	由單一個人設立	單一個人擔任無限公司業主	所有者對公司的全部營運承擔與其總資產相等的責任

資料來源：LOE 2020 公司法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設立投資項目和商業組織以管理專案之方式在越南進行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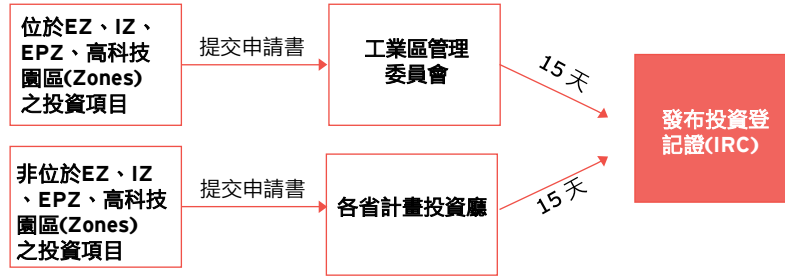
其中，投資有條件限制之行業，須獲得上級主管機關之原則性核准(核能發電站、特殊用途森林、水源保護林或邊境保護林；機場、碼頭建設；石油加工；外國人的博弈和賭場；高爾夫球場等)。

特定投資行業的設立過程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並涉及特定之主管機關。



登記流程之相關程序及時程

IRC_未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資料來源: LOI 2020投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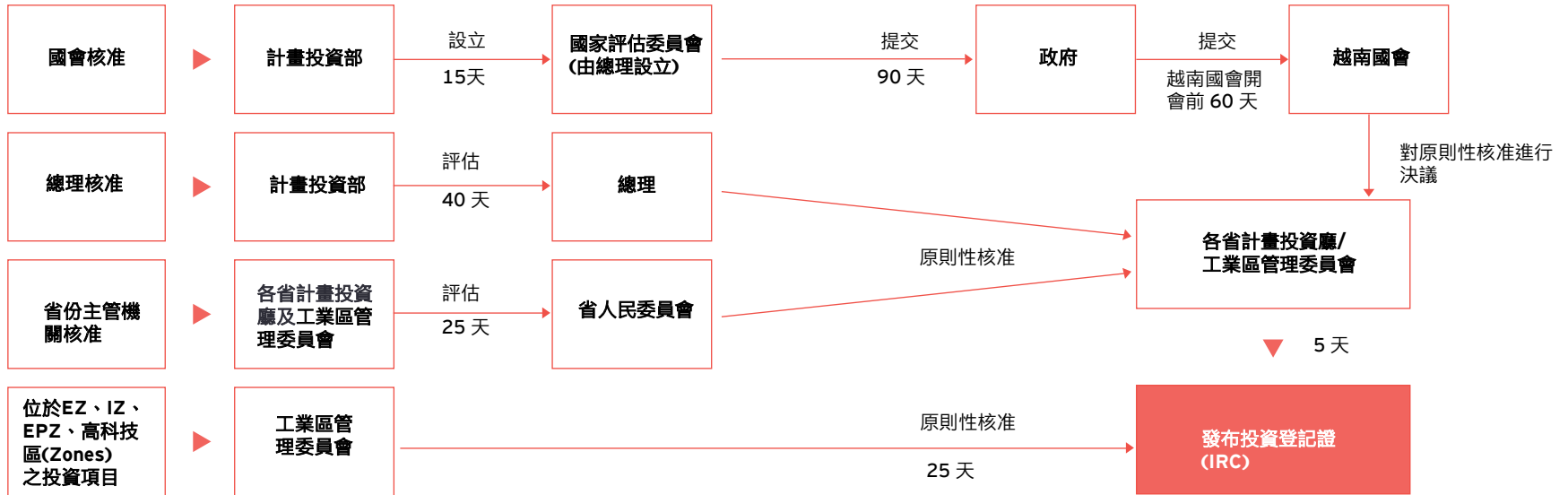
ERC_設立公司之程序和時程



資料來源: LOE 2020 企業法

原則性核准之程序及時程

IRC_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資料來源: LOI 2020 投資法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越南作為WTO的成員，必須遵守WTO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要求。此外，越南簽署之EVFTA和CPTPP亦要求越南需達到高標準來保護智慧財產權。

越南建立到2030年之智慧財產權策略，旨在透過建立一個全面且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進一步加強創造、建立、利用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等階段。越南計畫在智慧財產權的創造、保護和利用方面，在2030年前成為東協國家之中的領先指標。

根據現行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越南主要保護的三大智慧財產權分別為：版權及相關權利、工業產權以及植物育種者權利。



土地及房屋

1 土地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第 45/2013/QH13 號《土地法》規範了外資企業的土地使用型態。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型態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財務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分配之土地▶ 向政府或不動產開發商承租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之費用：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權登記費、土地使用權證核發之評估費用、許可證費用、土地補償費(若適用)▶ 經營期間：土地租賃費、非農用地使用費、農業用地使用費、自然資源稅(若適用)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第 45/2013/QH13 號土地法

減免土地租賃費¹

條件	豁免期限
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3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之專案	7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或是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進行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11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進行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15 年
符合 LOI 2020 第 20 條規定之特殊投資優惠條件之專案	長達 22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或高科技園區且為特別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整個專案期間

¹ 上述每項優惠需符合相關法規之特定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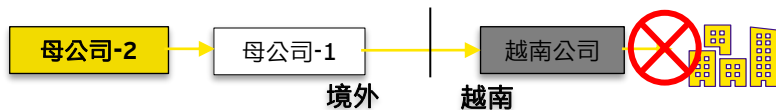
2 房屋

外國個人可以購買、租賃、獲得或繼承越南的商業房產，包括建置房產專案之公寓和獨立式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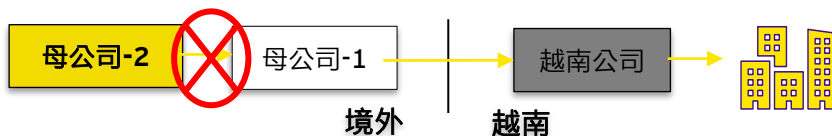
3 直接或間接處分不動產之稅負

直接移轉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



	土地使用權	房屋等土地附著物
轉讓方(假設為公司)	CIT：對出售土地使用權之利益，賣方須按一般稅率20%報繳CIT VAT：免徵	CIT：對出售房屋等土地附著物之利益，賣方須按一般稅率20%報繳CIT VAT：(轉讓價值 - 土地價值) x 10%
受讓方	越南不動產之轉讓需課徵相關登記費(類似印花稅)，當買家登記所有權並取得相關權狀時，須繳納相關印花稅。 該稅負之計算方式為當地人民委員會公告之單價x面積x0.5% (買方應考慮購買價格與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每次交易之登記費最高不超過越南盾5億元。	

間接移轉海外公司之股權



2015年以前之越南稅務法規尚未針對間接轉讓提供明確指引，外國投資者之間所進行的間接轉讓也沒有相關課稅機制。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CIT第12/2015號法令微調應稅收入之定義，據此，非稅務居民企業應稅之越南來源所得包含於越南進行以下活動(無論該營業行為在何處執行)而產生之所得：「轉讓資本、轉讓投資專案、出資權與參與權、轉讓自然資源之探勘權、開發權與加工權。」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對該法令之解釋，非越南稅務居民轉讓境外公司之資本/股份時，如該境外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位於越南時，其轉讓應被視為應稅範圍。然，後續頒布的相關指引或準則，並未詳細說明間接轉讓應如何課稅。

實務上，基於境外公司最終持有之資產位於越南，當地稅務機關已成功透過一系列個案解釋或稅務查核之方式，對越南公司之股份/資本的間接移轉課徵CIT。這些先例的當前做法按直接轉讓的課稅規則，對淨利得課徵20%之CIT。

中央稅務機關日前向地方稅務機關所發布之解釋令已確認此等課稅方式，即按淨利得課徵20%之CIT。然而，該等解釋令並未詳細說明如何認列歸屬於越南項下之資產轉讓收益及相應成本，尚待進一步釐清。

會計、稅務及 加工出口企業



1 會計

越南會計法規

會計法是越南法最高層級的會計法規。對會計活動進一步指引係透過系統性的決定(decisions)、法令(decrees)、通知(circulars)、公文(official letters)及越南會計準則(VAS)。

會計準則

自2001年截至2005年為止，越南已發布26條越南會計準則(VAS)，其主要是依據發布當時盛行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越南會計準則並未更新至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新的會計準則例如 IFRS 9 金融工具、IFRS 15 收入認列原則以及 IFRS 16 租賃尚未進行採納。然而，越南正在著手減少越南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間的差距，並預計於2022年自願適用IFRS制度。

會計制度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12月22日發布第200/2014/TT-BTC號通知(200號通知)，提供針對越南會計制度之指引及適用越南企業之一般會計原則。



新設立實體的初始會計設置

新設立實體需要通知稅務機關以適用越南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 ▶ 架構：越南會計制度
- ▶ 語言：必須以越南文進行會計紀錄；但可以與常用之外國語言合併使用。
- ▶ 財務年度：一會計年度通常為12個月，企業可以選擇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可以為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 3月31日、6月30日或 9月30日)
- ▶ 會計紀錄之貨幣通常以越南盾為主。若該實體主要以外幣進行收付款，如果符合特定要求，其得選擇以外幣進行會計記錄和編製財務報表。

實體需要指派一名能夠符合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標準以及條件的會計長。

假設無法指派會計長，該實體可以暫時指派一名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之代理會計負責人(至多12個月為限) 或外包該主辦會計職位給合格的會計服務公司。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會計紀錄

會計文件：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得作成實體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為之。若該企業以電子方式儲存，其僅需於主管機關要求測試、檢查、監督及審查時，列印出相關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

保留期間：

- ▶ 該企業之管理暨營運資料應適當保留五年
- ▶ 會計紀錄及會計帳冊應適當保留十年
- ▶ 與經濟、國家安全和國防有關的重要文件應無限期保留

年度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基本組成須根據越南會計準則及200號通知進行準備，包含以下：

- ▶ 資產負債表，包含單獨的帳外項目列表
- ▶ 損益表
-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附註

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長以及法定代理人核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之9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檢送財務報表副本。

對於法定報告使用越南盾以外貨幣的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依照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外資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經審定，該公司需自財政部每年核准和公告之會計師名單中，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查核。

2 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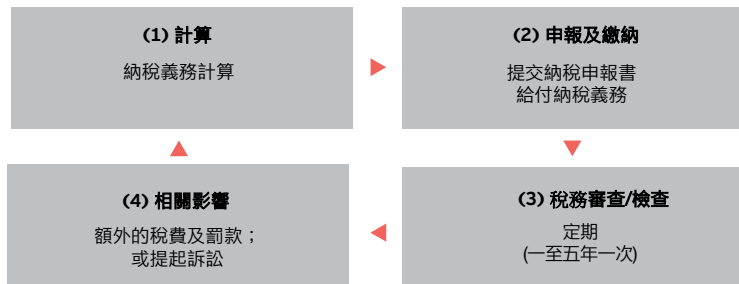


2.1 越南稅制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越南納稅義務基於自我評估機制，意即納稅人有義務確認其應納稅額。根據自我評估及繳納之稅款，納稅人將接受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查或稅務檢查。

稅務審查通常每一到五年進行一次。審查過程中的任何重新評估結果將由納稅人自行結清，或納稅人可以透過其中一種上訴機制解決爭議。

納稅人確認納稅義務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2020年10月19日政府發布的第125/2020/ND-CP號法令；2020年10月19日政府發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條；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務管理法

以下為實體於越南進行投資須考慮之相關稅目：

所有稅種均為國稅

分類	稅目
主要稅目	企業所得稅 (CIT)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個人所得稅 (PIT)
其他稅目	特種銷售稅 (SST) 自然資源稅 (NRT) 環境保護稅 (EPT) 公司證照費 (BLF) 及其他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3/2008/QH12號加值型營業稅法；2013年6月19日第31/2013/QH13號法律修訂與補充一系列之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發布的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2010年5月14日政府發布的第50/2010/ND-CP號法令



稅務遵循時程

企業提交納稅申報書之時間表

申報基礎	截止日期	企業所得稅 CIT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個人所得稅 PIT(**)	公司證照費 BLF
每月	次一個月20日內		✓	✓	✓	
每季 (**)	次一季30日內	✓	✓		✓	
每年/最終 結算	年度結束後3個月 之最後一日	✓			✓	✓
發生時 (***)	給付時，10日內	✓	✓	✓	✓	

(*) 一般情形下，VAT 及 PIT 均為按月進行申報。以每季進行 VAT 申報僅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之企業：
(i) 以12個月為一財務年度之新設立企業；或 (ii) 前財務年度之年收入低於越南盾500億元之企業。若企業符合以上條件，並選擇以每季進行VAT申報，則PIT申報亦得以每季進行申報。

(**) 當企業執行基礎建設、房屋出售或出租並向客戶預收款項之專案時，該企業須每季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書並扣繳總收入或預收款之 1%。

(***)

(i) 企業所得稅申報：因為不動產移轉，因而申報之非不動產企業納稅人，或選擇以此方式申報之不動產企業納稅人；在越南營運或透過資本移轉取得收入，但其營運不符合LOI或LOE規定之外國機構，須依此進行申報

(ii)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適用於直接法下之VAT註冊企業，當移轉不動產或於進口階段時，產生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

(iii) 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本移轉、不動產移轉、資本投資、商標、特許權、獎勵、遺產及禮品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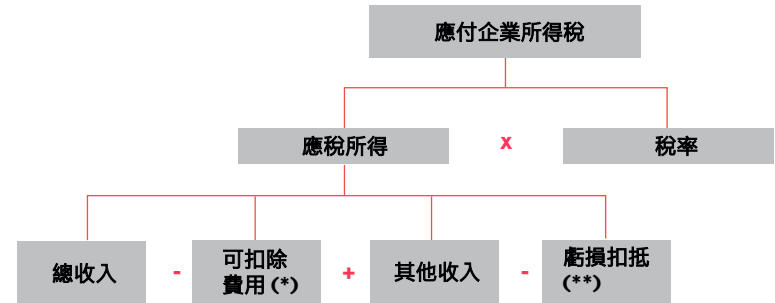
(iv) 外國承包商稅：假設企業於一個月持續產生外國承包商稅，則該企業應按每月基礎支付外國承包商稅，而非於每次發生時進行申報。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44條；政府於2016年10月4日發布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中規範證照稅

企業所得稅

稅務計算

確認企業所得稅



(*) 費用基本上必須符合4項條件，方可列為可扣除費用：(1) 費用之發生與營業活動有關；(2) 適當的佐證文件；(3) 超過2000萬越南盾之付款須以非現金支付方式為佐證依據(例如：銀行轉帳)；和(4) 不得為現行法規中之不可扣除費用清單所列項目

(**) 虧損扣抵最多可往後結轉5年。針對不同類型之營業活動的利潤及損失互抵，另有特別規定及相關限制。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

不可扣除費用

不可扣除費用清單

應注意之不可扣除費用

- ▶ 未用於營業目的或超過規定折舊率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 未實際支付或未明確規定於僱傭契約、集體僱傭協議或公司政策之僱傭成本
- ▶ 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上限之員工福利費用
- ▶ 超過政府規定之合理消費水準之原物料、用品、燃料、電力和貨物成本
- ▶ 支付給非經濟或非信貸組織，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SBV)所公告之利率的1.5倍之貸款利息
- ▶ 與註冊出資表中尚未繳納的註冊資本相對應的貸款利息
- ▶ 未在期末支付或足額支付的定期應計費用
- ▶ 未依據現行法規提撥之財務投資損失、存貨跌價、壞帳、產品保固或在建工程
- ▶ 除了應付帳款外，對外幣貨幣項目進行期末重估價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
- ▶ 外國公司分攤給常設機構，並超過依收入比率計算分攤之間接費用
- ▶ 超過越南盾300萬元/每人/每月的自願提撥退休保險及人壽保險
- ▶ 行政罰鍰、罰款、滯納金等
- ▶ 用於教育、醫療、自然災害或建造慈善機構等以外的捐贈費用
- ▶ 與發行、購買或出售股票相關之部分費用
- ▶ 超過 30% EBITDA 的淨利息支出(適用於有關係交易之企業)，其超出部分可往後結轉連續五年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 2008 年 6 月 3 日發布的第 14/2008/QH12 號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



稅率

現行標準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勘探和開採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稀有珍貴自然資源的企業，根據該項目所在地和專案類型，將適用自 32% 到 50% 不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一般來說，激勵制度下的優惠稅率從產生收入之第一年開始適用。任何免稅期應自第一個盈利年度或產生收入的第四年開始適用，以先滿足者為準。

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技術的農業企業或符合高科技技術法規定的企業，自取得高科技企業證書或應用高科技技術農業證書當年度，即適用優惠稅率。

下頁之表格將總結越南的租稅優惠機制。

納稅義務

自2021財務年度起，前三個季度暫繳的CIT已納稅額必須超過年終申報CIT總額的75%，否則將加徵滯納金利息。

租稅優惠

企業根據多樣考量因素享有不同程度的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位置、行業及企業規模。假設企業有權享受多種不同的激勵措施，則該企業可以選擇最有利者適用之。



越南租稅優惠制度摘要

依位置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 ▶ 經濟特區 ▶ 高科技園區，包括根據總理決議之集中資訊科技園區 	適用 10% 稅率 15年	4 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經濟條件困難之地區 	適用 17% 稅率 10 年	2 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園區(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有利的地區) 	不適用	2 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依行業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產業/應用高科技之產業 ▶ 投資及開發自來水廠、發電廠、給水和排水系統、橋樑、公路、鐵路、港口等 ▶ 軟體製作 ▶ 製造複合式材料、輕質建築材料、稀有材料、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廢料能源和生物技術開發 ▶ 環境保護 ▶ 支持性產業 	適用 10% 稅率 15年	4 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 10%優惠稅率	4 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坐落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 10%優惠稅率	根據所處地區適用 免稅期或減稅期(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之農業、畜牧業、農業加工業、水產養殖業和林業；植物栽培業、動物培養業；製鹽業；農產品、水產養殖產品和食品保存業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 10%優惠稅率	4 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坐落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農業、畜牧業、農業和水產養殖產品加工業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 15%優惠稅率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鋼鐵、節能產品、農林漁鹽業之機械設備、傳統工藝等 	適用 17% 稅率 10 年	不適用

依企業規模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越南盾6兆元之資本項目(*) ▶越南盾12兆元之資本項目(**)	適用 10% 稅率 15年	4 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越南盾3兆元之資本項目(***) ▶越南盾30兆元之資本項目(****)	適用5%稅率 37.5年	6 年免稅期； 接續13年減半期

(*) 資本需要在獲得許可後3年內投入，且該專案必須在第4個營利年度至少年收入越南盾10兆元或在第4個營運年度僱用超過3千名員工。

(**) 資本需要在獲得許可後5年內投入，並且該專案必須使用涵蓋於《高科技法》和《科學技術法》之技術。

(***) 其必須在獲得許可後的3年內出資越南盾1兆元，該租稅優惠適用於設立創新中心和研發中心的投資項目。

(****) 其必須在獲得許可後的3年內出資越南盾10兆元，該租稅優惠適用於特殊投資優惠政策領域的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 2008 年 6 月 3 日發布的第 14/2008/QH12 號企業所得稅法第 13 條；2013 年 12 月 26 日政府發布的第 218/2013/ND-CP 號法令第 15 條和第 16 條

延長優惠計畫

對於被認為具有特定吸引力之大規模及運用高科技或新興科技的投資項目，在經財政部提案並經總理核准後，將有機會延長適用10%優惠稅率之期限至30年。

2.4 加值型營業稅

在越南生產、貿易和消費之商品和服務(包括自海外實體和個人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將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下稱VAT)。

VAT納稅義務

一般來說，VAT必須繳納給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務機關，若為進口貨物，則需於實際進口前，由海關代為徵收。

申報方式

VAT稅額計算有兩種申報方式，包括扣抵法及直接法。

申報方式之適用取決於年度收入、行業類別、會計制度和其意願等條件。

扣抵法及直接法之條件比較

條件	扣抵法	直接法
年收入	超過越南盾10億元之應課徵VAT之收入	除非自願登記選擇適用扣抵法外，應課徵VAT之收入少於越南盾10億元
行業類別	自願登記以扣抵法進行申報	從事黃金、白銀和寶石交易 個人和家庭經營戶
會計制度	根據相關會計以及稅務法規保留完整的帳簿、發票和文件	無需保留適當帳簿，且外國組織/個人從事非在投資法監管之業務

資料來源：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的第 209/2013/ND-CP 號法令第 7 條；財政部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第 12 條

稅額計算 - 扣抵法

應納加值型營業稅稅額 (VAT) 計算 - 扣抵法

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應納VAT稅額
----------	------	---------

- ▶ 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發票上顯示之VAT稅額
- ▶ 進口貨物所支付的VAT稅額
- ▶ 在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WT)制度下所支付的VAT稅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的VAT稅額

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

(*) 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與企業的經營活動有關; (2.1) 有合法的VAT發票支持, 或 (2.2) 具備付款憑證 (透過非現金方式支付越南盾2,000萬元或以上的發票), 或 (2.3) 有完稅憑證支持 (適用進口VAT), 或 (2.4) FCWT 付款憑證 (適用FCWT 的VAT部分)。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7條

稅率 - 扣抵法

VAT稅率概覽 - 扣抵法

0%

出口貨物及勞務
國際運輸
直接為外國企業或透過代理提供的航空和海運服務

5%

飲用水
用於挖掘、築堤、疏浚運河的農藥服務
農業機械和設備
糖和副產品
其他例如醫療設備、教具、藝術、體育活動

10%

標準VAT稅率, 適用於上述以外之貨物及勞務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6條

直接法

應納VAT稅額計算與稅率概覽 - 直接法

稅額計算

稅率

收入	1%	分銷貨物、提供貨物
稅率	2%	其他情況
應納VAT (收入) X (稅率)	3%	製造、運輸、與貨物供應相關之服務、營建(統包原物料提供)
	5%	勞務, 營建(不統包原物料提供)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209/2013/ND-CP法令;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發布之Circular No. 219/2013/TT-BTC法第12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免稅和免申報之收入

根據VAT稅法規定，從某些商業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不需要繳納VAT或不需要申報。

免徵VAT或免申報VAT的收入列表

免稅所得

- ▶來自農業、養殖和水產養殖的未加工或預處理產品；牲畜及植物品種，包括蛋、育種、種子、莖、塊莖、胚胎、遺傳材料
- ▶土地使用權轉移
- ▶人身保險、農業保險、船舶和捕魚工具的保險、再保險
- ▶金融、銀行和證券服務，包括貸款、銀行/保險擔保、融資租賃、信用卡發行、經紀、資金轉移、外匯交易、衍生品、抵押品和相關金融工具
- ▶公共郵電服務、政府提供的網際網路服務、境外郵電服務(入境)
- ▶根據現行法規進行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 ▶非當地生產，而是為特定目的進口之機械和設備
- ▶臨時進口貨物
- ▶外國營利事業與自由貿易區之間或在自由貿易區間交易的貨物和勞務
- ▶根據《技術移轉法》進行的技術移轉；根據《知識產權法》轉讓知識產權(出口軟體除外)

免申報VAT之所得

- ▶補償金、財務收入
- ▶由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的企業提供之勞務
- ▶轉讓投資之專案
- ▶在公司和附屬單位內之資產移轉
- ▶以資產進行出資
- ▶部分代理服務的佣金
- ▶代收代付(包括代政府部門收款收入)
- ▶出口後再進口的貨物(退貨)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3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VAT退稅

納稅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可申請VAT退稅的情況列表

情況	主要條件
新項目投資	採用扣抵法計算VAT 處於營運前的投資期間 累計進項稅額總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可能適用部分例外情況)
出口活動	採用扣抵法計算VAT 與國內活動的應付VAT抵銷後，生產出口的累計進項稅額總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上限為出口收入的10%) (*不可退稅的情況：進口後再出口到海關管制區外的貨物，或依海關法規出口到海關管制區外的貨物)
商業活動	業務轉讓、轉換、合併、部門整併，解散、破產或停業
其他情況	由政府開發援助(ODA)捐款、或人道主義援助資助的項目和計畫 根據相關法律授予外交豁免權和特權的實體 適用越南簽定之租稅協定中可退稅之情況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9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電子發票

目前，納稅人可自行選擇開立紙本發票或電子發票。
從2022年7月1日起，除特殊情況外，大多數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25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納稅義務人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oreign Contractor Withholding Tax, FCWT)適用於根據合約、協議或承諾在越南經營業務並賺取收入的外國承包商(Foreign Contractor, FC)。

此外，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據新的稅捐稽徵法，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境外勞務提供者，於越南境內提供電子商務、數位技術業務和其他業務，應直接或授權代表申請稅籍登記、申報並依相關法規在越南納稅。收入之視同稅負(包括FCWT的CIT部分和VAT部分)也適用此規定。

應稅與免稅之交易活動

比較適用FCWT制度和非FCWT制度的交易活動

交易活動	FCWT	非FCWT
勞務	在越南境內提供或使用的勞務	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勞務
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有附加服務的貨物 提供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內的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未有附加服務且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外的貨物
其他 (*)	營建與安裝 利息 權利金 處罰/補償金 自運輸活動取得之收入 移轉有價證券	

(*) 對於公司股東不徵收股利扣繳稅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條和第2條；
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申報及稅額計算方式

FCWT涵蓋CIT和VAT兩部分。

FCWT的申報及計算基於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推定法(默認)；(2) 混合法；(3) 申報法。

FCWT三種方法之間的比較

比較標準	推定法	申報法	混合法
申報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稅額計算	VAT = 應稅所得 x 推定稅率 CIT = 應稅所得 x 推定稅率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CIT = 應稅所得 x 與越南境內企業相同的稅率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扣抵法 CIT = 應稅所得 x 推定稅率
收入/利潤匯回	應在匯出前扣繳稅款	無特別要求	無特別要求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2條和第13條；
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推定法是默認使用之方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申報法和混合法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選擇適用：

- ▶ 納稅義務人根據合約在越南開展業務，合約期限為 183 天或以上
- ▶ 納稅義務人在越南設有已註冊的常設機構 (例如專案辦公室)
- ▶ 納稅義務人適用越南之會計制度

稅率

推定法會根據業務活動的類型適用不同的稅率

FCWT稅率概覽

商業活動	VAT 稅率	CIT 稅率
在越南提供貨物或與在越南提供的勞務有關的貨物 (包括現地進出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交付由賣家承擔與在越南交付貨物風險有關之貨物)	免稅	1%
勞務	5%	5%
提供附有勞務之貨物，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貨物收入)	免稅	1%
提供附有勞務之貨物，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勞務收入)	5%	5%
提供附有服務的機器和設備，但價值未區分	3%	2%
建築及安裝，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3%	2%
建築及安裝，不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5%	2%
貸款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根據智慧財產法)	免稅	10%
權利金 (非根據智慧財產法)	5%	10%
軟體	免稅	10%
軟體相關勞務	免稅	5%
其他情況 (未區分不同活動的價值)	適用最高稅率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2條和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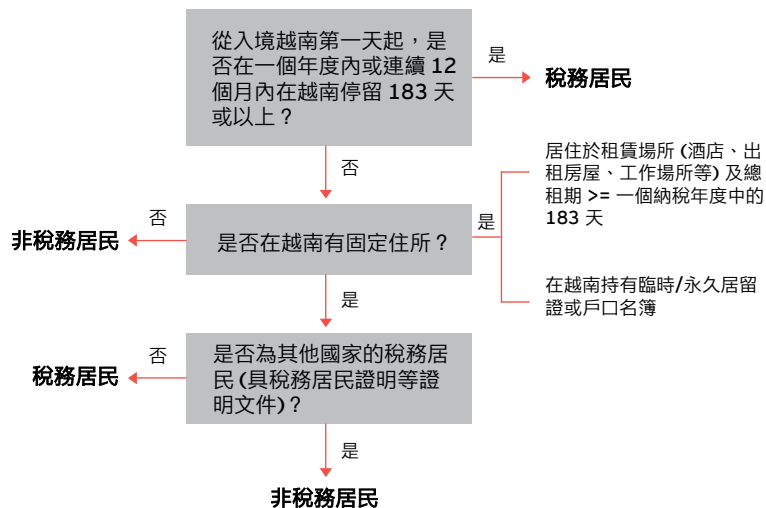
26 個人所得稅



稅務居民身分

是否課徵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取決於個人是越南稅務居民或是非稅務居民

越南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第 111/2013/TT-BTC 號通知第 1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

稅務居民 vs. 非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的比較

項目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應稅所得	全球來源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聘僱所得扣除額	家庭扣除額 強制保險額 自願退休基金/保險 (上限為越南盾 100 萬元/每月) 給慈善或人道團體之捐贈 勵學基金	無
聘僱所得之稅率	累進稅率 (5%-35%) (*)	固定稅率 20%
對聘僱所得進行結算申報	必要	非必要
消除重複課稅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若滿足租稅協定中規定的條件，則得免稅 (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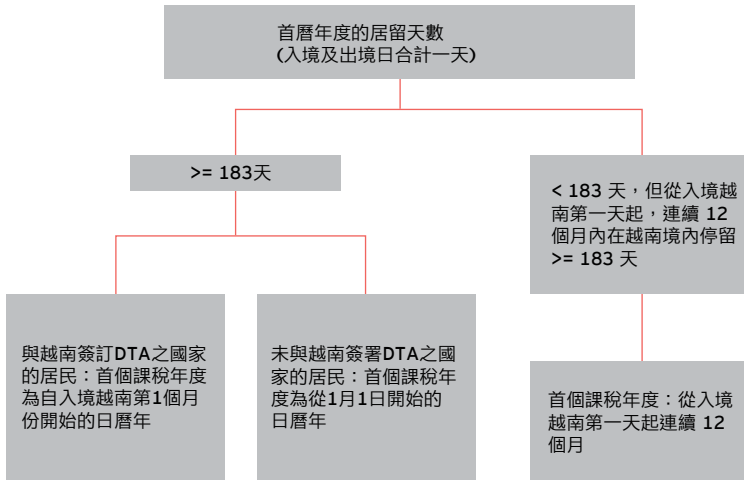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 3 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 200 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 10% 扣繳 PIT。稅務居民在於進行結算申報時，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第 111/2013/TT-BTC 號通知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
越南財政部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發布之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第 16 條第 13 項

課稅年度

越南稅務居民之課稅年度判定

▶ 首個課稅年度



▶ 第二個課稅年度之後：曆年度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26條第2項第e.2點；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25日發布之第119/2014/TT-BTC號通知

聘僱所得

除非有明確法規排除，否則原則上所有工資、津貼、獎金和實物報酬均為應稅所得。謹列舉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可全額或部分免稅之所得項目如下：

- ▶ 外派人員在越南居住、越南僱員在海外工作或在海外長期居住的越南僱員返回越南工作的一次性搬遷津貼
- ▶ 膳食補助：實物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730,000元/月
- ▶ 服裝補助：實質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5,000,000元/年

- ▶ 手機通話津貼
- ▶ 加班費(超過正常薪資之部分)
- ▶ 提供給員工之無累計費用的非強制性保險(例如健康或意外險)
- ▶ 與員工職業相關或符合雇主計畫的培訓費用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其子女於越南就學的學費，以及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其子女於國外就學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學費
- ▶ 將員工從住所到工作場所的來回交通費用
- ▶ 員工及其家屬之婚喪撫卹金(上限為平均一個月工資)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或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的返鄉機票，每年僅限一次
- ▶ 日支費和出差費用
- ▶ 按勞動法規支付的資遣費
- ▶ 社會保險機構支付的社會保險津貼及
- ▶ 為全體員工(無提及特定之員工)提供之醫療、娛樂、美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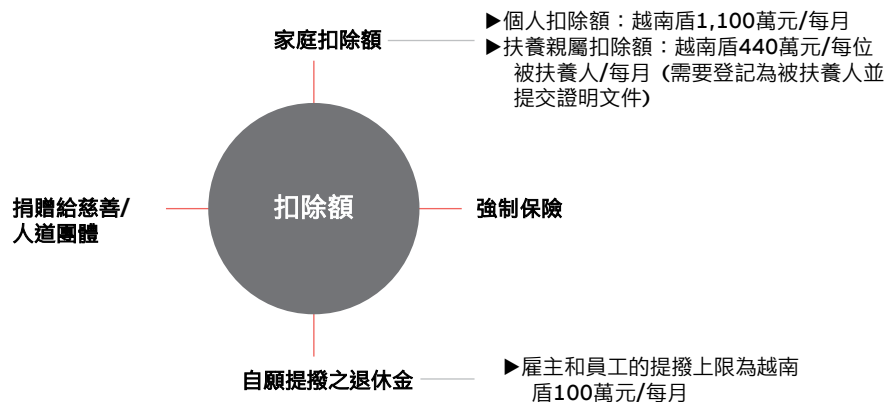
以下列舉部分適用PIT優惠稅率之員工補助：

- ▶ 雇主為員工提供及安排的住宿、水電及相關服務，按實際費用與應稅所得(不包括房屋補貼)之15%兩者中的較低者課稅
- ▶ 雇主為員工支付的人壽保險費，按10%的優惠稅率課徵



扣除額

稅務居民的租稅減免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
2020年6月2日發布之變更PIT減免規範的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

稅率

聘僱所得適用之稅率

每月應稅收入 (INC) (單位：越南盾百萬元)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INC ≤ 5	5%	
5 < INC ≤ 10	10%	
10 < INC ≤ 18	15%	
18 < INC ≤ 32	20%	20%
32 < INC ≤ 52	25%	
52 < INC ≤ 80	30%	
INC > 80	35%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3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200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10%扣繳PIT。稅務居民在進行結算申報時，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8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非聘僱所得之稅率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貿易所得	0.5% - 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1% - 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投資所得 (Income from capital investment)	5%	5%
轉讓出資之所得 (Income from capital contribution Transfer)	20% (淨收益)	0.1% (出售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 (Income from security transfer)	0.1% (出售所得)	0.1% (出售所得)
不動產交易所所得	2% (出售所得)	2% (出售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	10%	10%
商業特許經營和版權所得 (*)	5%	5%
贈與和繼承所得 (*)	10%	10%

(*) 收入金額超過越南盾1,000萬元的部分將被課徵個人所得稅

資料來源：
第40/2021/TT-BTC號通知之附錄1；
第111/2013/TT-BTC通知之第10、11、13、14、15、16、17、19、20、21、22、23 條

納稅申報截止日期

說明	截止日期
稅籍登記	自個人產生納稅義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每月申報及納稅	於次月之 20 日內
季度申報及納稅	於下季開始之一個月內
年度申報及納稅 (扣繳申報，即由公司代員工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年度申報及納稅 (直接申報，即由員工自行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天
派任結束及納稅	在離開越南之前或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離開越南後 45 天內
提交受扶養人登記 (直系家庭成員)	最終申報截止日前
提交受撫養人登記 (其他)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之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2項、第44條；
第156/2013/TT-BTC號通知之第 16 條第 2 項第 a.5 點；
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 21 條第 3 項；
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 9 條第 1 項第 c.2.3 點

常見個人稅之問題釋疑

Q1 沒有越南工作許可證或越南薪資收入的外籍勞工是否必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A1 個人所得稅和工作許可證是獨立區分的議題：

- ▶ 個人所得稅：從入境越南的第一天起算，參照P.66有關越南稅務居民之課稅年度判定
- ▶ 工作許可：沒有COVID-19的正常情況下，工作許可申請必須在預計開始工作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當地 DOLISA 提交，有關工作許可之詳細規定，請參照P.107和P.108相關內容。

故即使無持有工作許可(包含豁免工作許可或尚未獲得工作許可證)，外籍勞工仍必須申報並繳納個人所得稅。

Q2 如果越南公司的總經理係由台灣母公司外派到越南而有台越兩邊的收入，在台灣的收入是否需要在越南申報個人所得稅？

A2 若外籍員工符合越南稅務居民身分，且有越南和海外兩個收入來源，則必須進行以下動作：

- ▶ 海外來源收入 - 進行每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 ▶ 越南來源收入 - 由越南公司每月或每季扣繳個人所得稅；及
- ▶ 根據整年度所收到的越南收入及海外收入，進行個人所得稅年終結算

Q3 外籍人士到越南短期出差是否需要繳納越南個人所得稅？

A3 根據現行法令，外籍人士從入境越南的第一天起就應繳交越南個人所得稅。越南法律沒有明定「出差人士」(business travelers)之定義或相關豁免規定(例如並無像新加坡訂有外籍人士入境少於30天的免稅政策)。

因此，外籍人士來越南短期出差，無論停留時間長短，均須根據應稅收入繳納越南個人所得稅。所謂應稅收入係指於越南工作天數的收入，並加上在越南居住期間所取得的其他所得(例如租金以及伙食費)。



27

移轉訂價

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納稅人採購、銷售、交換之價值以及對貨物及勞務之會計紀錄，如果相關金額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越南移轉訂價規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移轉訂價準則中之規定大致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下可接受的公平交易價格是落在第 35 至第 75 個百分位數之區間，而不是傳統上可接受的四分位距區間。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得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包括：

-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 再售價格法
- ▶ 成本加成法
- ▶ 利潤分割法
- ▶ 可比較利潤法(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稱為交易淨利潤法)。

越南法規包含詳細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相關文檔應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之前備妥。該文檔不需要進行申報，但在稅務機關於進行查核中，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務機關要求後30個工作日內提交給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應符合以下三層移轉訂價文檔之規定：

- ▶ 企業主檔
- ▶ 本地文檔
- ▶ 海外最終母公司根據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準備的國別報告 (CbCR) 副本。

此外，納稅人有義務備妥並連同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表提交相關揭露表格。如果稅務機關認為移轉訂價不符常規交易或不合規，則越南稅務機關可能會調整移轉訂價並加徵額外的稅收和罰款。

欲於稅務上取得更大明確性之公司，可考慮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APA)，APA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簽三年。

移轉訂價文檔之遵循要求和提交期限

1 關係人交易申報表 (附錄 I, II, III, IV)

只要進行關係人交易，就須準備關係人交易申報表，相關申報表需與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起提交給稅務機關。

▶ 提交期限：

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

2 本地文檔 (Local file) 3 企業主檔 (Master file)

相關文檔應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之前備妥。僅當稅務機關執行正式的移轉訂價審查時，納稅義務人才必須提交本地文檔及企業主檔，實務上，稅務機關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納稅義務人即將進行正式的移轉訂價審查。

▶ 提交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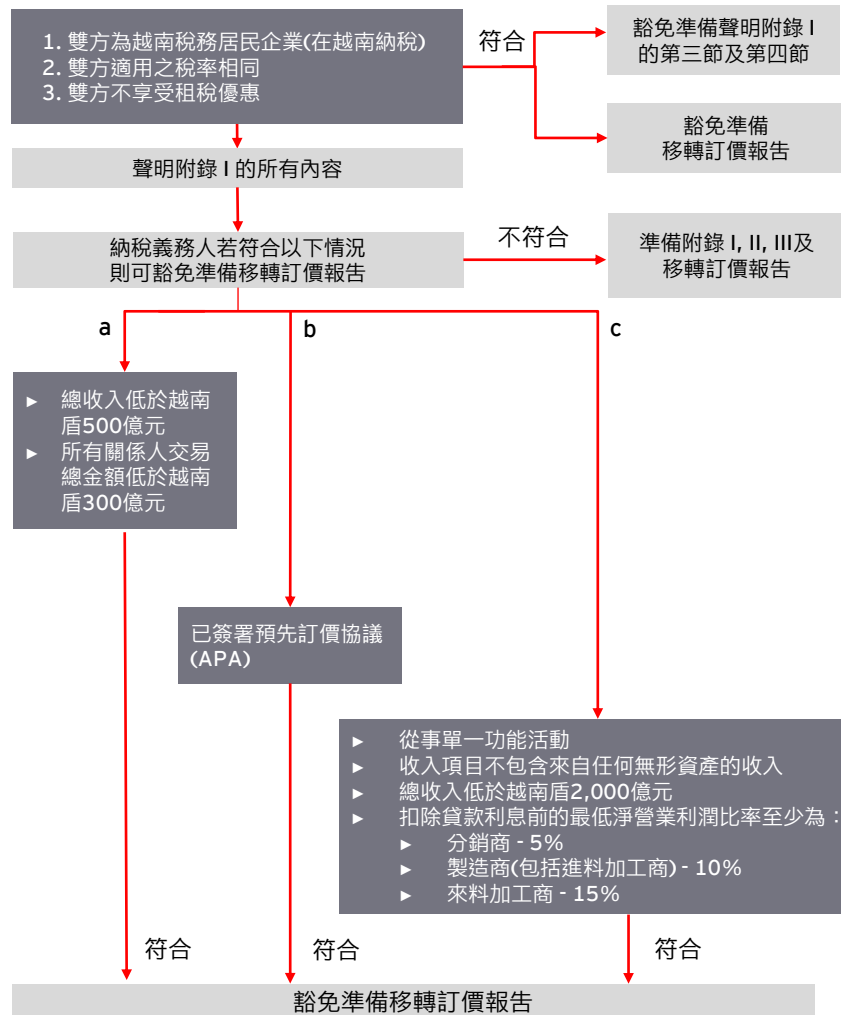
收到稅務機關之書面通知起30個工作日內。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超過15個工作日。

4 國別報告 (CbCR)

第132/2020/ND-CP號法令提供了納稅義務人與CbCR相關義務的詳細指南，據該法令內容，越南公司的最終母公司(UPE)若在同一納稅期間內的全球合併收入達到越南盾18兆元以上，就必須準備CbCR並在UPE納稅年度結束後的12個月內提交給稅務機關。

對於其海外UPE必須在其居住國提交CbCR的越南納稅義務人，越南稅局將透過依據其對國際稅務合約參與自動資訊交換(AEOI)，取得CbCR。越南稅局每年都會公布可與該稅局進行CbCR自動資訊交換的外國稅局清單。

豁免準備關係人交易申報表及移轉訂價報告的情況



28 避免雙重徵稅

越南已和80個國家/地區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雙重課稅。右表列出目前與越南簽署了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阿爾及利亞*	德國	馬來西亞	沙烏地阿拉伯
澳大利亞	香港	馬爾他	塞爾維亞
奧地利	匈牙利	蒙古國	塞席爾
亞塞拜然	冰島	摩洛哥	新加坡
孟加拉	印度	莫三比克	斯洛伐克
白俄羅斯	印尼	緬甸	西班牙
比利時**	伊朗	荷蘭	斯里蘭卡
汶萊	愛爾蘭	紐西蘭	瑞典
保加利亞	以色列	挪威	瑞士
柬埔寨	義大利	阿曼	台灣
加拿大	日本	巴基斯坦	泰國
中國	哈薩克	巴勒斯坦	突尼西亞
克羅埃西亞	朝鮮	巴拿馬	土耳其
古巴	南韓**	菲律賓	烏克蘭
捷克	科威特	波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丹麥	寮國	葡萄牙	英國
埃及*	拉脫維亞	卡達	美國
愛沙尼亞	盧森堡	羅馬尼亞	烏拉圭
芬蘭	澳門	俄羅斯	烏茲別克
法國	北馬其頓*	聖馬利諾	委內瑞拉

資料來源：越南稅務總局(GDT), <http://www.gdt.gov.vn/>, 安永整理

(*) 租稅協定尚未生效

(**) 修改租稅協定的議定書尚未生效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程序

公司不會自動適用租稅協定的稅收優惠。為了適用租稅協定之租稅減免，納稅義務人必須在稅款截止日之前 15 天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適用租稅協定申請。然而，實際上如該租稅協定申請係於三年期限內提交，上述規定應不會被嚴格執行，該租稅協定申請應仍可被受理。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會拒絕適用租稅協定的申請，包括：

- ▶ 該減免稅之申請是在納稅義務發生後超過三年提交
- ▶ 交易目的僅是為了享受租稅協定優惠
- ▶ 申請人並非減免稅款的真正之受益所有人

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s, MAP)

越南締結的所有租稅協定都包含相互協議程序的條款。若投訴人認為稅務處理不符合租稅協定的條款，其應於收到稅務機關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交相互協議程序的申請。

為此，投訴人必須在相互協議程序進行前或過程中，履行稅務機關發布的稅務處理決定(即稅務行政決定、稅務通知等)中規定的所有稅務義務。

特種銷售稅 (Special sales tax, SST)

SST是對越南企業生產、貿易或進口的某些特殊貨物徵收的間接稅。

納稅義務人

SST之納稅義務人包括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SST之貨物及勞務之生產商、進口商以及勞務提供商，向製造商購買適用於SST之貨物以供出口和供內銷之出口商亦為SST之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的及稅率

下表列出了適用SST的貨物和勞務，下表可能會適用其他例外情況：

貨物和勞務適用的稅率

貨物/勞務	稅率 (%)
香煙，其他來自煙草植物的產品	75
酒(烈酒/葡萄酒)	35-65
啤酒	65
24座以下之汽車	5-150
氣缸容量125cm ³ 以上的摩托車	20
飛機/遊艇	30
汽油	7-10
紙牌	40
冥紙及相關祭祀物品	70
舞廳產業	40
按摩業、卡拉OK、賭博業	30
娛樂場、電子賭場遊戲業務	35
高爾夫球場業務	20
彩券業	15
90,000 BTU或以下的空調設備(不包括裝設在運輸裝置上者)	10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之第 27/2008/QH12 號特別銷售稅法第 7 條；

越南國會於 2016 年 4 月 6 日發布修正VAT稅法、特種銷售稅法和稅捐稽徵法之第 106/2016/QH13 號法之第 2 條第 2 項

公司證照費

企業登記之資本額資本(註冊資本或投資資本)應課徵公司證照費(最高為越南盾300萬元)，該稅費每年徵收一次。

關稅和程序



出口關稅

大多數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目前僅對某些項目徵收出口關稅，例如自然資源、木材、廢金屬等，稅率範圍為從0%到40%。

進口關稅

進口貨物適用的進口關稅稅率取決於進口貨物的類型(即貨物的HS編碼)和其原產國。一般來說，消費品(尤其是奢侈品)以及在越南境內可以生產的貨物，進口關稅較高；而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材料和用品的進口關稅稅率較低，甚至為零。

進口稅率有下列三種：

- ▶ 普通稅率為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的150%
- ▶ 從WTO成員國家與越南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國家進口的商品適用優惠稅率
- ▶ 從擁有越南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地區進口的貨物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詳見P.86)

其他可能對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進口關稅包括反傾銷稅、保護性關稅和反補貼稅。

完稅價格

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是按照WTO估價協議(WTO Valuation Agreement)所訂定的關稅價格。

海關程序

進口貨物須在貨物到達越南檢查站之日起 30 天內，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出口貨物必須在貨物在可供出口的狀態後及在運輸工具出發前至少四小時或飛機起飛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快遞服務出口的情況下)，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實務上，出口報關單至少在運輸工具出發前一天在海關辦公室進行登記。

海關申報需要進行風險評估，這將觸發海關不同級別的檢查(一般稱為紅、黃、綠通道制度)。某些商品被禁止進出口，或需要進出口商從政府機構獲得進出口許可證。

免徵關稅

某些進口商品可免徵進口關稅，其中包括：

產業：

- ▶ 進口用於汽車組裝，且未用在越南生產的零組件、原物料
- ▶ 為石油和天然氣或造船而進口的貨物
- ▶ 進口以直接用於生產IT產品、數位內容和軟體，且無法在越南生產的材料及用品
- ▶ 為環境保護而進/出口的貨物
- ▶ 為研發或教育目的而進口的貨物

享有投資優惠的專案：

- ▶ 為組成專案的固定資產，因而進口的機械設備、特種交通工具和在越南尚未生產的建築材料
- ▶ 為協助製造活動，自生產開始之日起5年內，因而進口越南尚未生產的原物料和零組件

商業安排：

- ▶ 在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模式下進口的貨物(即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貨物)
- ▶ 在特定時期內暫時進口並隨後再出口的貨物(存在例外情況)

低價值商品：

- ▶ 在各自規定的限額內提供給個人和組織的禮物
- ▶ 非商業商品，例如樣品、圖片、影片、模型和少量廣告刊物

退稅

在某些情況下，進/出口關稅可能退還，例如：

- ▶ 為隨後出口至海外或非關稅區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 為隨後進口的出口貨物所支付的出口關稅
- ▶ 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材料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 對進/出口貨物已繳納進/出口關稅，但實際進/出口的貨物數量少於已繳納關稅的貨物數量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AEO可以享受特定好處，例如：

- ▶ 快速通關程序(例如，所有報關單自動分配到綠色通道)
- ▶ 免進行文件和實物檢查
- ▶ 每月繳稅及提交C/O(即先收貨後繳稅)
- ▶ 免除清關後查核(除非涉嫌詐欺)

獲得AEO資格的條件，包括：

- ▶ 完全合規：申請AEO資格前兩年內無違章情事
- ▶ 年進/出口額高或被科技部認定為高科技企業

AEO資格有效期為三年，經海關評估後可展期。

加工出口企業 (EPE)

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加工出口企業(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和經營的企業，或者在工業園區、經濟區內專門生產出口產品的企業。進口到EPE並在EPE內消費的貨物無需課徵關稅和營業稅，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

為了註冊為EPE，該公司必須滿足海關監管要求，例如必須有圍欄將公司與外部區域分開，或者必須有全天運作的監視器等。

海關檢查及查核

清關後查核在越南很常見，因為海關當局希望能加速公司進出口貨物的清關流程，並且進行清關後查核以監管公司對關務法規的遵循情形。毋庸置疑，基於風險管理原則，海關檢查也是在清關過程中的重點。

在海關查核期間，海關當局常重點關注以下關務遵循領域：

- ▶ 庫存餘額及免稅進口商品的使用
- ▶ HS分類
- ▶ 海關估價
- ▶ 貨物來源
- ▶ 進出口免稅資格

自由貿易協定 (FTA)

越南簽署了下列自由貿易協定：

FTAs	簽約國
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東協成員國 (印尼、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 (*)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AJCEP)	東協成員國及日本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AKFTA)	東協成員國及南韓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 (AIFTA)	東協成員國及印度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ACFTA)	東協成員國及中國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AHKFTA)	東協成員國及香港
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AANZFTA)	東協成員國及澳大利亞、紐西蘭
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VCFTA)	越南、智利
越南-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VKFTA)	越南、南韓
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VJPEA)	越南、日本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VN-EAEU FTA)	越南、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和俄羅斯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從越南出口到歐盟的貨物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適用GSP優惠	越南及27個歐盟會員國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東協成員國和澳大利亞、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和紐西蘭
越南-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UKVFTA) (***)	越南、英國

資料來源：越南工商會之世貿組織中心網站 <https://trungtamwto.vn/>；安永整理

註：

(*) CPTPP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越南生效。

(**) RCEP 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簽署，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UKVFTA 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簽署。該協議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23:00 暫時適用，或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6:00 暫時適用，越南則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

除上述之自由貿易協定外，越南也與柬埔寨、古巴、寮國簽署了貿易協定。

原產地證明

當出口商/進口商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時，其需要提供原產地證明。有些商品即使未享受優惠關稅稅率，其於進口至越南時仍應檢附原產地證明。原產地證明之形式可能為紙本原產地證書(C/O 或 COO)、原產地聲明書、自我證明或電子 C/O，每個自由貿易協定對原產地證明皆有其特定要求形式。

一般出口貨物不需要具有原產地證明，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之適用情況為讓出口商之進口貿易夥伴於進口國享受優惠進口關稅。



3 加工出口企業 (EPE)



EPE之定義

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加工出口企業(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和經營的企業，或者在工業園區、經濟區內專門生產出口產品的企業，其必須在投資許可證(或同等文件)上認證為EPE企業。

進口到EPE並在EPE內消費的貨物無需課徵關稅和營業稅，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EPE有權享受適用於自由貿易區的海關規定，其與外部區域的其他公司之間的貿易關係被視為進出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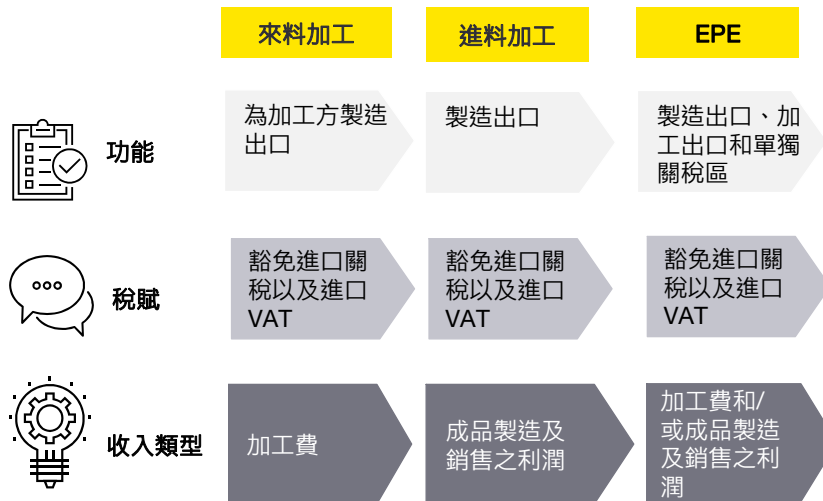
EPE適用之海關法規

- ▶ EPE進出口貨物免徵進出口關稅和VAT
- ▶ 對於從海外/國內市場進口用於製造/加工活動的商品，必須辦理海關手續
- ▶ 對於從國內市場購買的商品，在某些情況下不需要海關程序(例如購買建築材料)
- ▶ EPE可以註冊進口權和出口權
- ▶ EPE必須符合海關監管條件
- ▶ 年度海關結算報告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提交給海關當局

來料加工、進料加工以及EPE的差異

外國企業於越南投資設廠並經營進出口業務時，常見之加工廠營運模式包含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抑或是成立EPE，以節省相關關稅及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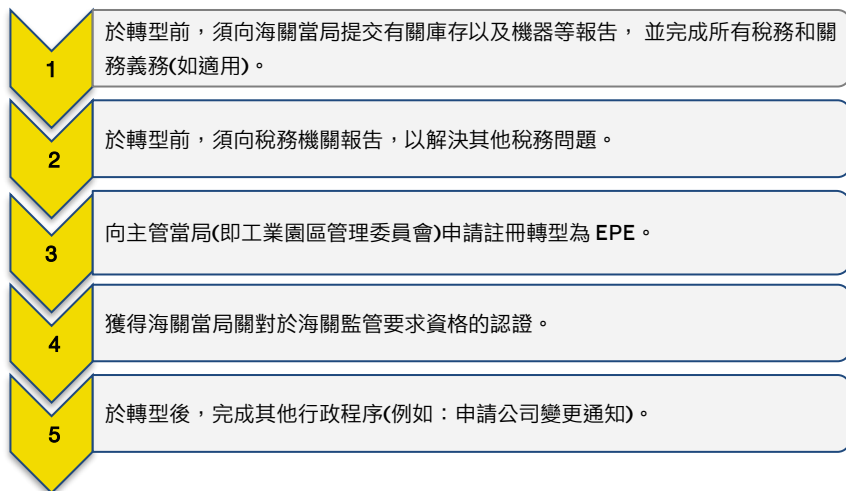
來料加工方式基本上是指加工方接受客戶的委託，由客戶提供材料，供加工方進行生產、加工，完成後將成品送交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進料加工方式是指加工方接受客戶的委託，自行準備、採購材料後進行生產、加工，完成後將成品送交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



從非EPE轉為EPE之條件

條件	說明
製造出口活動是主要的商業活動	▶ 企業專門從事工業園區或經濟區內的製造出口活動，所謂的製造出口活動包括進料加工以及來料加工
符合海關監管條件	▶ 廠區需以柵欄或是圍牆與越南本土劃分界線 ▶ 貨物透過發貨進貨門以進出EPE ▶ EPE 內部/周圍關鍵位置需設置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且須24/7全天運行(24小時，包括節假日) ▶ 攝影之歷史數據必須至少保留 12 個月 ▶ 必須使用監控軟體以控管免稅貨物的進出數量以及情況
轉型前履行所有稅務和關務義務	▶ 向海關提交有關庫存、機器等報告 ▶ 所有稅務和關務義務(包含相關罰款) 必須在轉型前履行

從非EPE轉為EPE之程序



人力資源和就業

2020年越南勞動力概覽

9,758 萬人

占世界人口的1.26%。在人口最多的國家中排名第15(*)

36.3%

在服務業工作

32.8%

在農林漁業工作

30.9%

在工業領域工作(**)

5,480 萬人

2020年15歲及以上工作年齡人口(**)

4.88%

年生產力提高(*)

24.1%

2020年經過訓練且擁有文憑和證書的勞動力比例(**)

(*) 資料來源: 計畫投資部外國投資署, 2020年12月1日

(**) 資料來源: 越南勞動、傷殘和社會事務部及越南統計總局之2020年第四季越南勞動力報告

2020年IT領域勞動力概覽

主要位於胡志明市(55%)和河內(29%)

74% 的 IT 員工擁有學士學位

86% 的 IT 員工持有兩種以上的國際 IT 證書
(PMP、MCSE、CISM、CISA 等)

超過 60% 的 IT 員工英語達到中級及以上水平

53% 的 IT 員工擁有 5 年及以上的工作經驗

資料來源: Vietnamworks 發布之2020年IT勞動力報告



1 工時

- ▶ 標準工時為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即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 雇主有權決定每日或每週的工時。但是，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若採用週工作制的情況下，則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 每天之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50%
- ▶ 若採週工作制的情況下，每日總工作時數(正常工時加上加班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另外，每人每月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40小時
- ▶ 每人每年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200個小時，在以下之情況，如雇主事先書面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且取得員工之同意，其總加班時數上限可提高至每年300個小時：
 - 製造業、加工紡織品、服裝、鞋類、電氣、電子產品、農業、林業、農產品、水產養殖業產品、製鹽業
 - 發電和供電、電信、煉油廠運作、供水和排水
 - 需要當時勞動力市場上無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由於季節性原因或材料或產品的供應，或由於無法預期之因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敵情、電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產線的技術問題而不能延遲的緊急工程
- ▶ 其他政府規定之休假：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類型包含國定假日、年假和個人帶薪休假
 - 其他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的假期

越南的假別

國定假日

越南人：國定假日 11 天/年
外國人：除上述 11 天國定假日外，還有 1 個本國的傳統新年假期及 1 天國慶日

年假

於一公司服務12月以上之員工，正常情況下應享有 12-16 天有薪年假，視其工作條件及類型而定。

原則上，受僱於同一雇主服務年資每增加 5 年可增加 1 天年假。

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之休假

孕檢：5個工作日
流產：最多50天
產假：6個月
育嬰假：5-14個工作日
兒童疾病(7歲以下)：最多20個工作日，視兒童年齡而定
病假：短日最多60個工作日，長日最多180天
康復期：最多10天

非帶薪休假

結婚：3個工作日
孩子結婚：1個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勞動法》第 112、113 和 115 條
第 45/2019/QH14 號，2019 年 11 月 20 日，
由越南國民議會發布；《社會法》第 26、27、29、41
條和第 32 至 37 條
保險編號 58/2014/QH13，日期為 11 月 20 日
2014 年，越南國會發布

越南目前薪資水準

根據不同城市以及省分，地區最低薪資範圍區間為越南盾3,070,000至4,420,000元，上述最低薪資從2020年1月1日起適用。



2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SHUI)

以下為自2020年1月1日起，雇主與雇員需提撥之社會保險(SI)、醫療保險(HI)和失業保險(UI)比率。

雇主和雇員的法定提撥率

適用年度/對象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職業傷害和意外基金	合計		
	%	%	%	%	%		
越南本地人士	雇主	17	3	1	0.5	21.5	
	雇員	8	1.5	1	-	10.5	
	總共	25	4.5	2	0.5	32	
外籍人士	雇主	3	3	-	0.5	6.5	
	雇員	-	1.5	-	-	1.5	
	總共	3	4.5	-	0.5	8	
	自2022年1月1日起	雇主	17	3	-	0.5	20.5
	雇員	8	1.5	-	-	9.5	
	總共	25	4.5	-	0.5	30	

資料來源：越南社會保險機關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的第595/QĐ-BHXH號決定第5條；政府於2018年10月15日發布的第143/2018/ND-CP號法令第12條和第13條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之提撥金額是根據勞動合約中規定的工資或薪資、津貼和額外費用來計算。

然而，該提撥金額上限為政府規定之最低標準薪資的20倍，目前社會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提撥金額上限為越南盾29,800,000元(越南盾1,490,000元 x 20)。根據政府決策，最低薪資每年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失業保險僅適用於越南員工，該提撥金額係根據勞動合約中規定的工資或薪資、津貼和額外來計算。然而，失業保險提撥金額上限是為地區最低薪資的20倍，目前地區最低薪資範圍區間為越南盾3,070,000至4,420,000元。

對於從事不需要任何資格或學位並在正常工作條件下工作的雇員而言，需要強制保險的基本薪資不得低於給薪期間該地區的最高薪資。對於從事需要職業培訓工作之員工，需要強制保險的基本薪資應至少比該地區最高薪資高出7%。

目前，社會保險適用於與越南實體簽訂12個月以上期限的勞動合約並擁有工作許可或執業許可或證書的外籍人士。

3 招聘和終止僱傭

招聘、試用期及勞動合約

招聘	試用期	勞動合約
<p>公司可以直接招聘員工或透過就業機構或派遣機構招聘員工。員工應不須支付任何招聘費用。</p>	<p>一個工作職位只允許有一次試用期，且依職位層級試用期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高管職位180天； ▶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的職位60天； ▶要求有職業資格證書的職位、技術員、有技能之雇員30天； ▶其他職位6個工作日。 	<p>越南有兩種類型的勞動合約，分別為「無限期合約」和該僱傭期限不能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合約」。</p> <p>除了外籍人士、國家投資企業的董事、老年人、管理階層之成員和組織之董事外，固定期限合約只能續簽一次。</p>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0和25條

終止僱傭之類型綜覽

1

合約到期或合約中約定之工作已經完成，且未就合約進行延期、修改或修正。

4

僱員被判處無緩刑的監禁，或無法被釋放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或根據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法庭裁決被禁止從事勞動合約中所述的工作。

7

僱員/雇主單方面依法終止聘僱合約。

10

外國雇員的工作許可無效。

2

雙方同意終止。

5

雇主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布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非個人之雇主被清算或經省級工商登記機關宣布其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權利和義務。

8

該員工被解僱。

11

雇員在合約規定的試用期內未能完成任務，或放棄試用期。

3

員工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布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

6

雇主因結構或技術變化、經濟原因、合併、企業整併或分割、出售、租賃、轉換業務類型、轉讓所有權或其他營業資產之使用權而進行裁員。

9

外國雇員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決或法庭裁決、相關主管機關之決議被驅逐出境。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的第 45/2019/QH14 號勞動法第 34 條

雇主單方面終止合約

雇主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雇員多次未能按照聘僱合約中的約定完成工作。

2

雇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並連續6-12個月或超過合約一半期限(在季節性合約之情況下)接受治療後，仍然無法工作。

3

在發生自然災害、火災、重大疫情、敵情、搬遷或主管機關要求縮編的情況下，雇主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後必須進行裁員。

4

雇員未在聘僱合約臨時中止期限屆滿後在職場報到。

雇員單方面終止合約

雇員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指派工作或工作環境或提供工作條件。

2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給付足夠之薪資或按期給付薪資。

3

在工作場所遭受虐待、毆打、性騷擾或雇主以影響員工健康、尊嚴或榮譽的方式對其進行身體或口頭侮辱。

4

勞工本身或其家屬面臨困難情況而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約(如需照料家庭、因為自然災害進行搬遷、火災)。

5

雇員被選為專門任職於民選機關，或被指派任職於國家機構。



雇主應制定評估雇員履行職責的標準，作為判斷的依據。



於恢復後，雇主可以考慮與雇員簽訂另一份聘僱合約。

5

雇員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至少連續五個工作日沒有上班。

6

雇員未能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性別、教育水平、健康狀況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6

女性勞工懷孕且依照合格衛生機構診斷後須停止工作。

7

雇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且在接受定期治療後仍無法工作。

8

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雇員(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在工作中對另一個人做出以性為本質且不被接受之行為)。

9

雇主未能提供與工作、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資、保險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10

可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但需事先通知雇主。

4 工作許可和簽證申請



聘僱外國員工

聘僱外國員工之要求

企業只能招聘外國員工以擔任經理、執行總監、專家和需要具備越南當地勞工無法滿足之專業技能之技術勞工，招聘外國員工至越南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

工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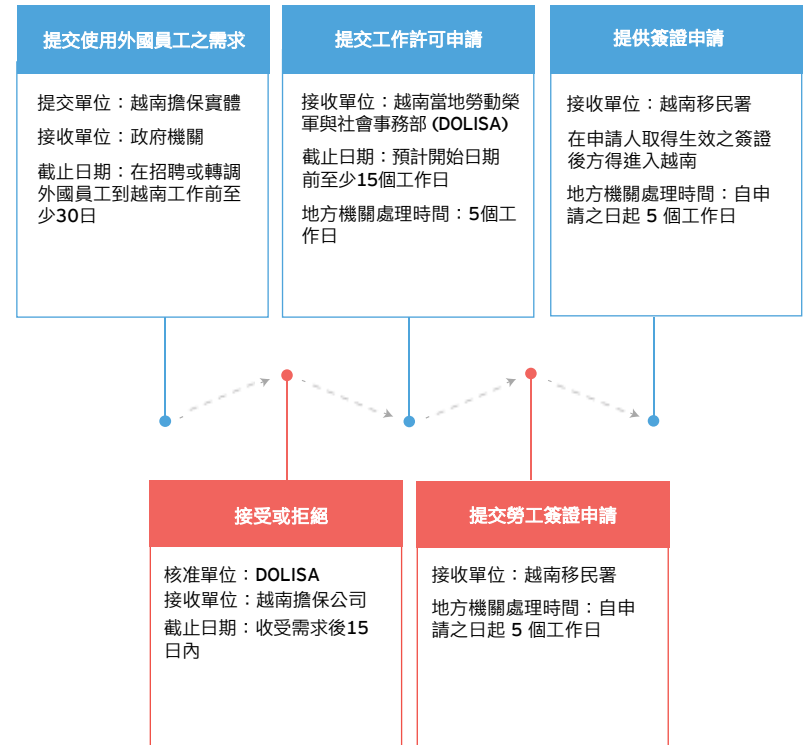
外國人在越南的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2年，該工作許可僅可延長一次，期限不得超過2年。該工作許可過期後，外國員工須要求取得新的工作許可。

勞動合約

與外國雇員之勞動合約期限不得超過其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可以與外國人簽訂多次「固定期限合約」。

資料來源：2019年11月20日第45/2019/QH14號勞工法典第20、151、152和155條，越南國會發布

申請工作許可和簽證之程序及標準時程



資料來源：政府發布的2020年12月30日第152/2020/ND-CP號法令；越南國會於2014年6月16日發布的第47/2014/QH13號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5日發布的第51/2019/QH14號法律修訂了外國人在越南的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

5 入國許可簽證

以下章節僅提供外國人在越南工作的一般標準商業移民要求。本專刊中沒有詳加描述實務上各種要求和做法，並請留意部分規定在 COVID-19 期間可能不適用，建議針對個案情形另取得專家建議。

所有外國人必須持有有效期至少6個月的護照或護照替代文件，以及越南主管機構核發之簽證，但與越南簽訂涵蓋免簽證之雙邊領事協議(例如：東協成員國和吉爾吉斯)，或與越南簽訂單邊協議(例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義大利、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的國家公民除外。

為合法進入越南，外國人必須申請與入境目的相符的簽證，並提供證明文件。於獲得簽證後，外國人有責任按照所登記的入境目的進行活動。

進入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必須在簽證申請檔案中提交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因此，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需在提交提交工作簽證申請檔案前獲得。

簽證之有效期限將依據其簽證類型有所不同，且將對應至簽證申請文件中的證明文件。舉例而言，工作簽證的最長期限是24個月，投資者簽證的最長期限是5年，而商務簽證的最長期限是12個月。目前的簽證處理時間是自申請之日起5個工作日。

6 工作許可

除適用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情況外，外國員工需要有工作許可才在越南合法工作。工作許可僅核發予由越南實體擔保的外國員工。

進入越南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家或技術勞工未滿30天，且一年內在越南工作的累計時間不超過90天的外籍人士，不需要獲得工作許可。

對於到越南工作以解決緊急問題、複雜的技術或專業問題，且該問題 (i) 影響或威脅影響商業運作及(ii) 無法由越南專家或目前在越南的外國專家解決者，該外籍人士也無需獲得工作許可。

程序及時程

越南的擔保實體必須在招聘或調派外國員工到越南工作前至少30天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以說明聘僱外國員工之需求。在收到需求後的15天內，DOLISA 需以書面形式回覆擔保實體其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需求。

此書面回覆將被認為是在越南使用外國雇員的預先核准函，該預先核准函將是申請工作許可或延長工作許可的必備文件之一。工作許可申請必須在預計開始工作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當地 DOLISA 提交。目前，當地勞動局處理工作許可之時間為5個工作日。

在工作許可申請檔案中，由外國發出之證明文件需在該簽發國進行文件驗證。根據越南和簽發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文件驗證的步驟可能有所不同。

工作許可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並可以延期。

資格條件

若外國員工欲於越南工作，該外國員工須符合預先核准之職位所需之資格，該外國員工必須擔任管理階層職位、專家或技術人員。

除了上述資格外，外國員工可分為兩主要型式：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和當地僱用。如為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其須在申請工作許可之前為其母國之原雇主工作至少12個月。

如為當地僱用，其須與越南的擔保公司簽訂當地的聘僱合約。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和當地雇員形式都必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符合必要的標準。

豁免工作許可

可豁免工作許可之情況如下：

- 外國人為LLC之出資成員或所有者
- 外國人為JSC之董事會成員
- 外國人到越南提供服務之時間少於3個月
- 外國人為集團間之內部調動者，並從事越南對WTO承諾中列出的11項服務行業

一般來說，為了滿足工作許可豁免，擔保實體應在外國人預計開始工作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向當地勞動部門提交工作許可豁免申請。

當地DOLISA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向雇主出具書面通知。若工作許可豁免申請被拒絕，將提供書面回覆和解釋。

7 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Temporary residence card)為可多次入境之簽證，最短期限為一年。臨時居留卡之最長期限為工作許可、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期限、營業執照和申請人之護照的有效期限(以先到期者為準)。

臨時居留卡授予持有有效期限超過一年之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的外國人及其合法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證明主要申請人和受撫養人之間關係的文件必須被經驗證並翻譯成越南語，以便申請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僅在申請人透過有效簽證進入越南後方能核發。目前，地方當局的處理時間為提交申請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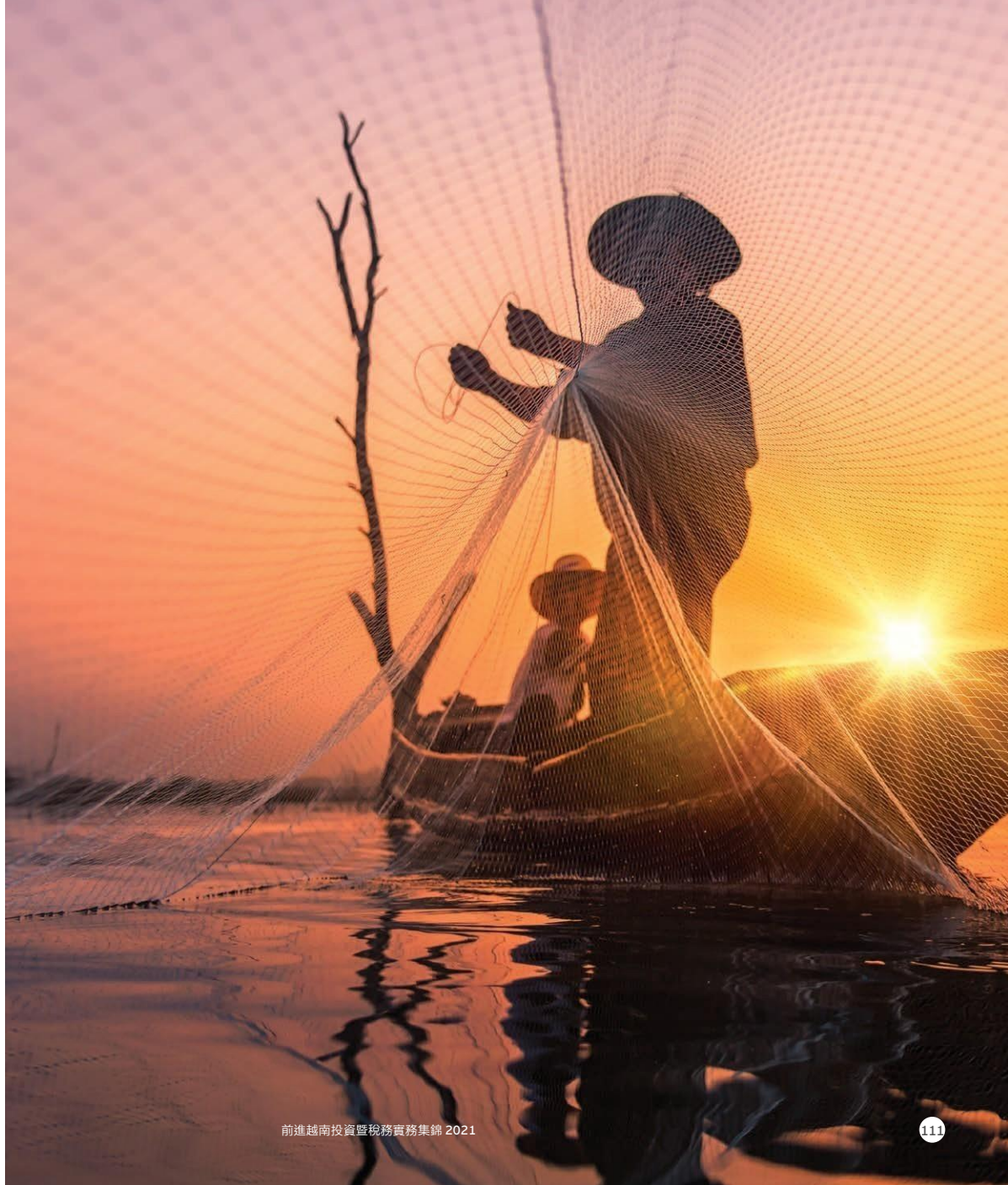


外匯管制

除少數允許的情況外，於越南當地進行交易，原則上必須以越南盾為主。所有買賣、借貸和其他外幣交易都必須透過經SBV授權的信貸機構和銀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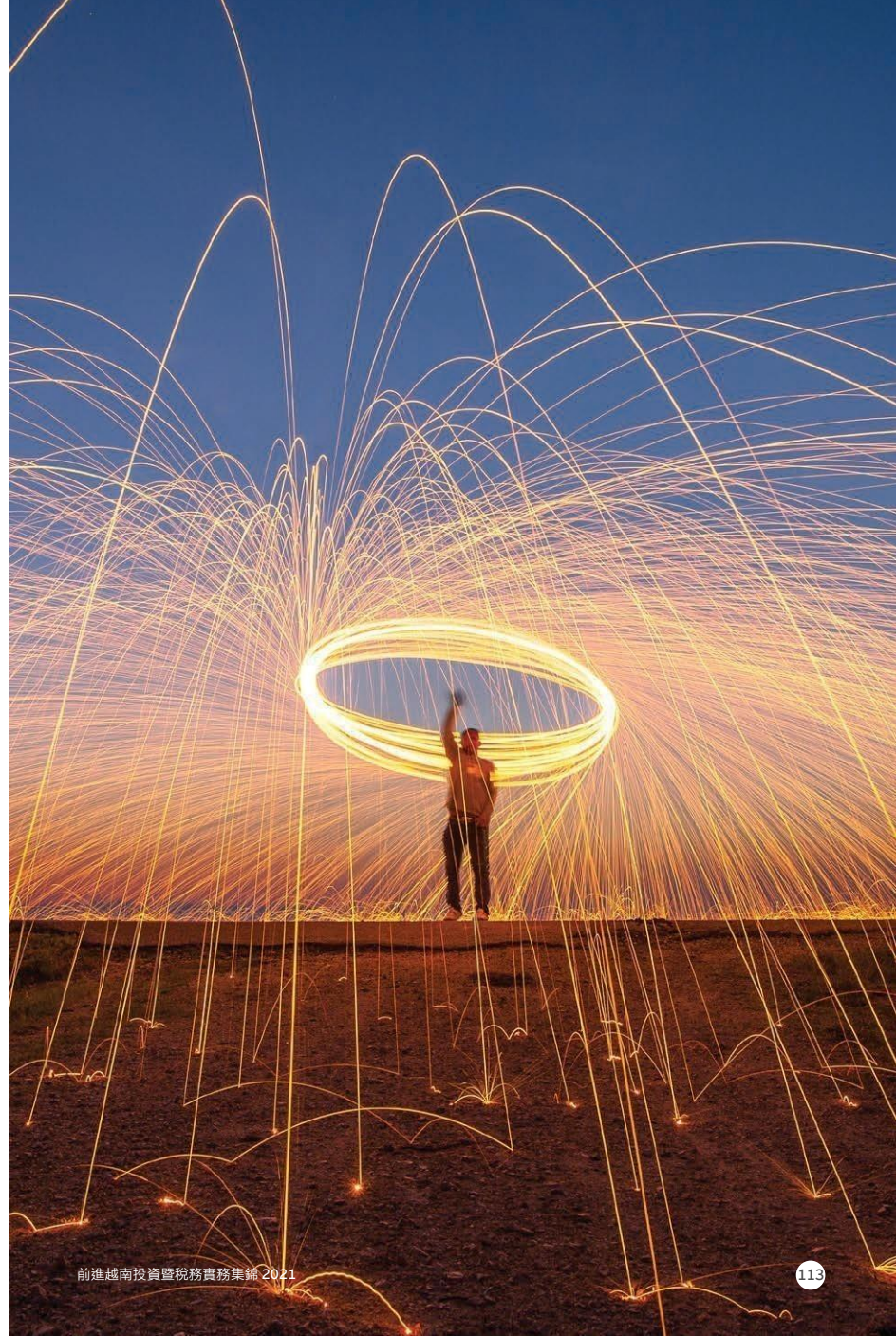
外國投資者可以將許可前之費用(包括由海外支付之款項)視為出資資本的一部分。

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已完成所有法律、租稅和財務所要求之義務後(即完成稅務最終申報、提交審計財務報告、無累計虧損並通知稅務機關)，其得匯出投資越南的利潤。該利潤之匯出可以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或在越南子公司停止營運時進行。



參考網站

1. 投資暨計畫部：<http://www.mpi.gov.vn>
2. 國外投資局-投資暨計畫部：<http://fia.mpi.gov.vn>
3. 工商部：<https://moit.gov.vn>
4. 財務部：<https://mof.gov.vn>
5. 國家銀行：<https://www.sbv.gov.vn>
6. 越南商工總會：<https://en.vcci.com.vn>
7. 稅務總局：<http://gdt.gov.vn>
8. 海關總局：<https://www.customs.gov.vn>
9. 國家證券管理委員會：<http://www.ssc.gov.vn>
10. 統計總局：<https://www.gso.gov.vn>
11. WTO 中心：<https://wtocenter.vn>
12. 省級競爭指數：<https://pcvietnam.vn>
13. 越南商業年報：<https://vbis.vn>



安永團隊聯絡資訊

安永台灣服務團隊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Email: Andrew.Fuh@tw.ey.com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Email: Heidi.Liu@tw.ey.com



孫孝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Email: Jimmy.HW.Sun@tw.ey.com



黃子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Email: Tony.TP.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Email: 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協理

Email: Ryan.Lo@tw.ey.com



李金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業務發展部 副總經理

Email: Chinhua.Lee@tw.ey.com

安永越南服務團隊



曹耀文

安永華人海外投資業務部
越南部 總監

Email: Owen.Tsao@vn.ey.com



李容霓

安永華人海外投資業務部
越南部 顧問

Email: Rong-Ni.Li@vn.ey.com



蔡孟志

安永華人海外投資業務部
移轉定價 經理

Email: Wesley.Chua1@vn.ey.com



梁潔貞

安永華人海外投資業務部
越南部 顧問

Email: Trinh.Kiet.Luong@vn.ey.com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FIA)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Vietnam

FIA, an organization belonging to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Vietnam, is commissioned to advise to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to implement state management function related to FDI activities in Vietnam and Vietnam direct investment activities abroad.

Divisions under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include:

- ▶ Administration Office
- ▶ Statistics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Division
- ▶ Foreign Investment Division
- ▶ Outward Investment Division
- ▶ Investment Promotion Division

Address: 6B Hoang Dieu,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84 80 48461

Fax: +84 24 3734 3769

Email: fiavietnam@mpi.gov.vn

Website: <http://fia.mpi.gov.vn>

Scan here to visit
FIA websit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 Northern Vietnam

65 Van Mieu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84 24 3747 5998

Fax: +84 24 3843 7927

Email: ipcn@mpi.gov.vn

Website: <http://ipcn.mpi.gov.vn>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 Southern Vietnam

289 Dien Bien Phu Street, Vo Thi Sau
Ward,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 28 3930 3287

Fax: +84 28 3 930 5413

Email: ipcsttli@gmail.com

Website: <https://ipcs.mpi.gov.vn>



EY is a global leader in assurance, tax, strategy, transac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The insights and quality services we deliver help build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capital markets and in economies the world over. We develop outstanding leaders who team to deliver on our promises to all of our stakeholders. In so doing, we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for our people, for our clients and for our communities.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established in 1992 as the first 100% foreign invested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firm in Vietnam, is a member of EY. Since then, we have been recognized as a trusted business advisor thanks to our people's wealth of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about Vietnam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to our distinguished credentials and experience in providing insightful advices and helping add value to our clients.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Assurance

- ▶ Audit
- ▶ Financial Accounting Advisory Services (FAAS)
- ▶ Forensic & Integrity Services

Tax

- ▶ Business Tax Services
- ▶ Global Compliance and Reporting
- ▶ Indirect Tax
- ▶ International Tax and Transaction Services (ITTS)
- ▶ Global Law
- ▶ People Advisory Services (PAS)
- ▶ Tax Technology and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SaT)

- ▶ Transactions and Corporate Finance
- ▶ EY-Parthenon
- ▶ International Tax and Transaction Services (ITTS)

Consulting

- ▶ Business Consulting
- ▶ Technology Consulting
- ▶ People Advisory Services (PAS)

Hanoi Office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p>8th Floor, CornerStone Building, 16 Phan Chu Trinh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84 24 3831 5100 Fax: +84 24 3831 5090 Email: eyhanoi@vn.ey.com Website: ey.com/en_vn</p>	<p>20th Floor,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 28 3824 5252 Fax: +84 28 3824 5250 Email: eyhcm@vn.ey.com</p>
<p>Huong Vu Tax Partner huong.vu@vn.ey.com</p>	<p>Robert King Indochina Tax Leader robert.m.king@vn.ey.com</p>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41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